

公司代码：603020

公司简称：爱普股份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魏中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林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林霞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74,714,624.8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83,237,77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7,600,000股为计算基数进行测算，本次利润分配可享受现金红利的股数为375,637,774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22,538,266.44元（含税）。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022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78,584,235.60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结合公司本年度已实施分红金额合并计算，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1.9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有关章节。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3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6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报告、年度报告	指	2022 年年度报告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爱普香料、爱普股份、发行人	指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报告期、报告期内、本期、本期内、年内、年度内、本年	指	2022 年度，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期初、本年期初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
年末、期末、本期末、本期期末、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上年同期	指	2021 年度，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期末、上年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食用香精	指	为公司的产品分类，包括食品用香精和烟草用香精。
日用香精	指	由日用香料和辅料组成的混合物，代表了一定的香精配方。
食品用香精	指	为食用香精的一种，应用于食品领域的香精，属于食品添加剂范畴；由食品用香料和（或）食品用热加工香味料与食品用香精辅料组成的用来起香味作用的浓缩调配混合物（只产生咸味、甜味或酸味的配置品除外），它含有或不含有食品用香精辅料。通常它们不直接用于消费，而是用于食品加工。
烟草用香精	指	为食用香精的一种，应用于烟草领域的食用香精，属于工业制品。可分为表香香精及加料香精。前者是以挥发性香料混合物对各种原料烟叶经加湿、混合、切细、干燥后加香，目的是使制品的烟味或香气多样化，显出制品的特色，修正原料的不良性质，加强其良好性质；后者是调和烟味或发挥某种香味特殊性的水溶性混合物，可含多种不挥发成分（如糖、甘草、可可、巧克力、天然提取物等），大多在切细原料烟叶前使用。
食品添加剂	指	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食品配料	指	公认安全的可食用物质，用于生产制备某种食品并在成品中出现。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爱普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Apple Flavor & Fragrance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pple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魏中浩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玮华	叶兵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高平路 733 号	上海市静安区高平路 733 号
电话	86-21-66523100	86-21-66523100
传真	86-21-66523212	86-21-66523212
电子信箱	weihua.wang@cnaff.com	jye@cnaff.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33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高平路733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436
公司网址	http://www.cnaff.com
电子信箱	weihua.wang@cnaff.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高平路733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爱普股份	603020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

		厦 25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晓荣、傅韵时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 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号楼 52 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 姓名	谭轶铭、张娜
	持续督导的期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 结，继续进行持续督导。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 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号楼 52 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 姓名	谭轶铭、张娜
	持续督导的期间	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间：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 减(%)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202,241,477.58	3,344,556,762.67	3,344,556,762.67	-4.26	2,668,255,089.70	2,668,255,08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10,023,003.81	202,604,790.46	188,663,709.83	-45.70	169,236,456.22	170,235,00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87,228,939.58	129,347,728.07	115,406,647.44	-32.56	127,907,183.78	128,905,73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82,416,476.23	136,869,229.20	136,869,229.20	-39.78	220,238,943.33	220,238,943.33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 上年同期 末增减(%)	2020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3,069,048,595.03	3,068,284,164.27	3,092,204,190.09	0.02	2,185,581,819.28	2,223,442,925.73
总资产	3,870,460,661.92	3,846,474,199.48	3,864,748,701.98	0.62	2,758,354,296.53	2,790,851,799.0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93	0.6130	0.5708	-52.80	0.5289	0.53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93	0.6130	0.5708	-52.80	0.5289	0.5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2294	0.3913	0.3491	-41.37	0.3997	0.4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8.50	7.81	减少4.91个百分点	7.97	7.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	5.43	4.78	减少2.59个百分点	6.03	5.9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86,700,331.57	804,325,319.78	748,033,381.03	863,182,44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11,121.04	44,093,927.08	22,485,691.26	-3,767,73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764,745.80	36,691,909.97	14,981,890.90	-5,209,60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21,175.20	5,887,648.50	-15,385,034.17	24,192,686.7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4,310.91		-785,426.44	-201,219.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52,014.35		12,955,999.63	16,185,219.56
债务重组损益				626,767.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	24,445,188.55		78,631,735.28	36,646,979.61

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43,349.20		367,283.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00,261.37		-621,007.20	1,260,278.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28,186.81		14,781,759.49	9,823,835.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16,271.22		2,509,762.99	3,364,916.52
合计	22,794,064.23		73,257,062.39	41,329,272.4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年国际形势波谲云诡，受地缘政治冲突爆发、欧美通胀指标高企、经济下行需求萎缩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产业链循环受阻，大宗商品价格飙升，国际金融环境恶化，世界经济复苏放缓。我国经济也经历了超预期突发因素的冲击，需求收缩与供给矛盾交织，周期性调整与结构性问题叠加，消费需求恢复缓慢、投资需求内生动力不足，面临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加。

面对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积极应对，努力发挥自身优势；以创新、突破、布局为工作主基调，把握行业消费升级趋势，结合自身的资源、经验和技術，持续在主营业务细分领域进行业务拓展，优化工艺及配方，深挖内潜，降本增效。同时持续提升管理水平，不断加强各业务板块之间的良性互动，发挥协同效应和资源整合能力，充分彰显了爱普的经营韧性和发展潜力。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02亿元，较上年同期微降4.26%。公司香精业务本期营收下降7.23%，香料业务本期营收下降3.35%，食品配料业务本期营收下降3.79%。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以“香精香料为引领，食品配料融合发展”的理念，专注主业，通过推进技术创新，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将行业研究、趋势研究与公司技术体系有机接合，通过持续领先的研发实力不断开拓业务领域，打造多元化的产品结构，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报告期，公司主要工作回顾如下：

（1）聚焦核心资源，深耕主营业务

2022年，公司深耕主业、统筹发展；持续关注乳品、饮料等领域及其他新兴业态的发展方向和业务机会，深入推进产业结构布局优化，充分发挥调香师、应用工程师、应用技术服务人员和销售人员的协同优势，使公司在原料来源、调香能力、工艺改进上取得了显著提升。

在稳定发展香料香精以及食品配料贸易业务的同时，公司加快推进“食品配料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的建设，通过升级产品结构布局，以适应市场的多元化和细分化趋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前打好基础。

（2）强化技术创新，提升产品性能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的经营理念，始终坚持紧贴市场需求，对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研发。持续对采购、生产、销售、人力资源等环节或要素进行数字化、体系化、精细化管理，对产品制造的整个过程进行严格管控，实现了产品质量的全流程控制；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充分利用有限资源，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创造价值最大化。

（3）深化营销创新，铸就品牌价值

公司坚持聚焦客户、培育客户、挖掘客户的策略，精准分析市场动态及客户需求，形成了具有爱普特色的快速响应机制；注重与客户的战略性共赢，通过不断强化服务理念，对重要客户提供各种技术、信息服务，建立起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对标国际一流客户和供应商审核要求，使爱普品牌得到进一步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

（4）强化降本增效，提高运营效率

通过优化库存管理、加强客户授信管理、倡导全面预算管理、强化设备技术改造升级、提高生产效率等诸多措施和细节管理手段，推进公司全员参与降本增效工作；以“管理赋能运营”，标准化、流程化、精细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

（5）制定和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提升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的信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60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831%。回购最高成交价为 12.0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84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58.4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同时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最近一次《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的门类名称及代码为：制造业（C），行业大类代码为：14，行业大类名称：食品制造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与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是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层次议事协调机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为行业的主管部门，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是我国工业管理体制改革后由轻工业全国性、地区性的协会、学会，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大中专院校等自愿组成的具有服务和一定管理职能的全国性、综合性的行业组织。主要负责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对行业投资开发、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进行前期论证与初审；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组织开展行业统计，收集、分析、研究和发布行业信息，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建立电子商务信息网络等。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CAFFCI）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及其原料、设备、包装企业及相关科研、设计、教育等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国家一级工业协会，其主要职能是受政府委托起草行业发展规划，对行业发展进行指导；参与本行业技术标准、经济标准、管理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组织标准的贯彻实施；与有关部门配合对本行业的产品质量实行监督等。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CFAA）是由全国从事食品添加剂和食品配料生产、流通、应用、科研、教学、管理以及设备制造等相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受国家政府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和计划；经政府部门同意或授权开展行业统计工作，发布行业信息，进行市场预测；经政府部门授权、参与本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并进行监督，参与本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等制定与修订工作；制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并组织实施、监督和检查等。

2、产业政策

（1）关于香精香料行业产业政策

香料香精行业是食品、日化、烟草、医药、饲料等行业的重要原料配套产业，与居民生活水平提高、食品饮料行业发展、促进内需和消费密切相关，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行业的发展，相关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时间与发文部门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及目标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文〔2016〕32号）	将“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分离提取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为天然香料的精加工提供了政策支持。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将“香料、野生花卉等林下资源人工培育与开发”、“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和“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开发”列为国家鼓励类的产业目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6 月)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提出未来四年轻工业的发展目标。到2025年，轻工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占工业比重基本稳定，扩内需、促消费的作用明显，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增强。
--	---------------------	--

(2) 关于食品行业产业政策

国家对食品产业和科技发展高度重视，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行业的发展，相关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时间与发文部门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及目标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6 月)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深入实施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构建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加可持续发展的现代轻工产业体系，实现我国轻工业由大到强的跨越。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2 年 8 月)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十四五”时期主要任务包括完善最严谨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立足食品安全治理需求，提高食品安全标准的科学性与严谨性。对现有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开展系统分析研究，对标国际先进标准，契合国际先进风险管理理念和我国发展实际，打造更高质量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跟踪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储运、餐饮等各环节食品安全标准需要，加快制修订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致病菌限量、食品添加剂使用、标签标识等通用标准，补充完善食品生产经营规范标准，更新增补理化、微生物和毒理检验方法标准，完善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等标准。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协调性和完备性不断提升，全面涵盖我国居民日常消费食品类别，涉及主要健康危害因素。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 (2017 年 1 月)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资源利用和节能减排取得突出成效，能耗、水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下降。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将促进食品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及提升，加速淘汰业内不规范、生产技术落后、产品质量差的企业，为食品行业的长期健康稳定规范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为行业内的优质企业提供发展机遇。

(二) 行业基本情况

1、香料香精和食品配料简介

(1) 香料香精

香料是一种能被嗅觉嗅出香气或被味觉尝出香味的物质。绝大多数香料在组成上是单一的，但也有一部分香料是组分不很复杂的混合物。香料的分子量一般不大于 400，具有相当大的挥发性，由于香料的香气和（或）香味比较单调、或者较弱、或者持久性差，需经过调和配制成香精用于加香产品后间接消费。香料按来源分为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前者是指以植物、动物（或微生物）为原料，经物理方法、生物技术法或传统的食品工艺法加工所得的香料。后者是指天然动植物原料或煤炭石油原料经化学方法加工所得的香料。

香精是由香料和相应辅料构成的具有特定香气和（或）香味的复杂混合物，一般不直接消费，而是用于加香产品后被消费。香精按用途分为食用香精、日用香精和其他香精，在食品、饮料、日化、烟草、制药、纺织、饲料、皮革等众多行业中都有着广泛的应用，用于增加终端产品的香气和香味，且对终端产品的品质具有独特和不可替代的作用。

（2）食品配料

1) 食品配料的定义和分类

食品配料是指公认安全的可食用物质，用于生产制备某种食品并在成品中出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定义，食品是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因此，国家将食品配料纳入食品，对其生产经营实施许可管理，从事食品配料的生产和流通应当依法分别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和食品流通许可。

食品配料一般不包括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在食品工业中的应用一般都有严格的范围和用量要求，食品生产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关于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的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配料则没有用量的要求，可以按照终端产品需要自由选择添加，只要食品配料对终端产品有好处，就可以根据产品的性能和要求使用。

按照 2021 年 6 月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关于发布《食品配料分类》团体标准的公告，食品配料包括碳水化合物、蛋白类、油脂类、提取物、果蔬制品、可可及咖啡制品、乳制品等共 18 类。

2) 工业巧克力的定义和分类

公司生产的食品配料产品主要为工业巧克力。工业巧克力是指可由下游食品生产企业用于生产巧克力糖果、冰淇淋、焙烤食品和乳制品等食品的巧克力，亦可直接食用。

根据国家标准《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GB/T 19343-2016），巧克力的主要分类如下：

项目	分类依据	分类	含义
巧	按	（纯可可 黑巧克力	是以可可制品（可可脂、可可块或可可液块、可

克 力	原 料 分	脂) 巧克力	牛奶巧克力	可油饼、可可粉) 为主要原料, 添加或不添加非可可植物脂肪、食糖、乳制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营养强化剂, 经特定工艺制成的在常温下保持固体或半固体状态的食品(非可可植物脂肪添加量占总质量分数 $\leq 5\%$)
			白巧克力	
			其他巧克力	
	代可可脂巧 克力	代可可脂黑巧克力	以代可可脂为主要原料, 添加或不添加可可制品(可可脂、可可液块或可可粉)、食糖、乳制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营养强化剂, 经特定工艺制成的在常温下保持固体或半固体状态, 并具有巧克力风味和性状的食品	
		代可可脂牛奶巧克力		
		代可可脂白(风味)巧 克力		

2、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市场准入和食品安全壁垒

我国对香料香精实施严格的生产许可制度, 食品用香料香精生产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行业市场准入制度包括对企业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对食品建立具体质量标准及实施强制检验制度。《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 食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且日常经营受到相关部门严格监管。《食品安全法》规定, 食品生产者, 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 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等质量标准的相继建立, 对感官、安全、理化指标等标准以及出厂检验、型式检验规则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随着国家对食品质量要求的日趋严格, 市场准入标准会进一步提高, 而构建全面的产品质量体系是一项系统性工程, 需要企业在设备、管理制度、人才和资金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投入和长期的验证。因此, 严格的市场准入和食品安全要求提高了本行业的准入门槛。

(2) 技术和经验壁垒

香料香精产品是一类特殊的精细化工产品, 其关键质量指标是产品的香气, 而香气很难用量化指标来进行标准化描述。产品配方、工艺不同、加工方式不同或产品的批次不同都会导致产品香气的差异, 从而影响下游香精产品的品质。产品香气品质和控制产品香气的稳定性是维护市场的决定性因素, 也是区别于其他化工产品的关键指标。一款香精产品的推出要经过香型的确定、配方的设计、小样的试配、专家和客户的评香、市场的认可和推广等诸多环节, 需要消耗企业大量资源。任何简单的模仿都不能保持企业的长期发展, 国际香料香精大公司均投入巨额资金用于研发, 一般的中小企业难以承受。

食品配料行业具有细分品种繁多、工艺要求高、产品周期短、更新换代快等特点, 目前行业内知名企业均拥有较强的研发团队, 拥有成熟技术, 并能够根据市场需求研发、创新并生产出多品项产品, 保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新鲜感。行业新进入企业因缺乏研发实力, 且建

立一支成熟的研发团队需较长的时间，保持产品的持续更新换代有较大难度，研发能力等技术问题成为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3）品牌和客户壁垒

香精主要用于各类终端产品的加香，下游的食品、日化等生产企业为满足消费者的各类需求通常与香精企业协作，量身定制适合自身需要的香精配方。一旦消费者认可生产出的终端产品，下游生产企业为保持产品独特的香气以及口感，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上游香精供应商，形成固定品牌效应。而且，大型的下游企业对香料香精供应商有较为严格的认证体系，需要较长时间的考察和认证过程，一旦确定后在较长时间内会保持稳定，没有良好的品牌信誉以及资格认证很难进入这部分市场。

食品配料行业正在经历从价格竞争到品牌竞争的过渡，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健康饮食的观念已经深入人心，消费者将更加看重食品安全和营养价值，在市场产品同质化的背景下，品牌无疑成为食品安全的重要代名词。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以及食品加工销售企业通常会青睐知名度高、品牌信誉好的食品配料产品。对于食品配料行业，品牌的确立和市场知名度的提升需要长期的时间和资金的积累，而已经形成品牌知名度的企业将在发展中获取更多的机会。

（4）人才壁垒

香精属于非标准化产品，香精的调配主要依靠调香师长期的经验积累以及艺术性创造，调香工作是技术和艺术的结合，因此，调香师是香料香精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由于调香需要敏锐的感官、良好的记忆力、丰富的创造力和想象力，以及丰富的经验；因此培养一名优秀的调香师非常困难，必须经过长达数年的长期实践训练。目前香精行业的专业技术人才大多为国内外大型香精公司所垄断，能够吸引、挽留足够数量的优秀调香师是优秀香料香精企业立足和长远发展的必要前提。

（5）资金和产能壁垒

香料香精所需原料具有种类多、用量少、有最低包装需求的特点，且天然原材料供应受产地气候及环境、种植面积等因素影响，因此香精企业需持续投入资金用于原料储备。同时，随着人们越来越重视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需求更加多样化，香料香精企业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个性化产品，以及更新生产、安全、环保和分析检测等设施。这些都对香料香精企业尤其是大型香料香精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资金要求。

工业巧克力生产企业在成为大型食品制造商及餐饮服务商的合格供应商之前，必须达到客户对产能的最低要求，因此，企业必须提前进行固定资产投资，以拥有相应的生产能力，并在正式生产前投入大量资源进行中试。工业巧克力通常以集中工厂模式进行生产，需要大规模产线投入，且巧克力的生产设备主要为进口，生产投入较高。同时，为保证持续竞争力，市场需求和下游食品需求的不断变化需要企业不断增加产品研发上的投入，营销网络的

建设和市场推广也需要一定的资金实力。因此，生产设备购置、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面大量的资金投入会给行业进入者形成较高的资金门槛。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国内香料香精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与产品用途和开发难度相关，并依据产品批量大小、产品档次等因素形成差异。不同应用领域的香精，利润水平亦存在差异。鉴于香料香精行业下游行业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并随着人们对食品和日化用品品质要求的提高、品味的提升而稳步发展，可以预期，香料香精行业仍将呈现快速、良性发展的态势，行业利润水平将保持稳定。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推动行业发展

香料香精及食品配料行业是食品饮料、日化等行业的重要原料配套产业，与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促进内需和消费密切相关。政府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对食品生产环节和市场流通环节进行了规范，确保了食品生产准入和流通规范运行体系的建立和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2）对食品安全的重视有利于行业规范

国家对食品安全工作日益重视，消费者对食品质量安全日趋关注，严格的食品监管环境提高了食品配料行业的进入门槛，将加速淘汰业内不规范、生产技术落后、产品质量差的企业，为食品配料行业的长期健康稳定规范发展奠定了制度保障。

（3）国内市场需求巨大，下游行业需求持续拉动

随着我国国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终端消费者对食品多元化的要求不断提高。食品饮料产业进入了营养升级、口味升级、市场细分升级等新阶段，食品用香精和食品配料的市场容量不断扩大。

（4）冷链仓储和物流技术快速发展

冷冻饮品、大部分乳品和烘焙食品均需要进行低温仓储和物流，以保证产品的品质稳定和最佳的口感。近年来，我国冷链仓储和物流技术得到了快速发展，国际先进的 HACCP 体系认证、WMS 等新技术已全面引入国内，冷藏车、冷藏箱等冷链设备数量快速增长，冷链溯源与全程监控等技术逐步成熟，RFID 技术、3S 技术等冷链物流中的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冷链仓储和物流技术的不断进步与广泛应用为本行业生产规模及配送范围的扩大和品质的持续提升提供了有利的技术支持。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国际巨头竞争优势明显

世界香精市场属于垄断竞争市场，中国的快速发展吸引世界香精巨头纷纷在国内设立工厂或者建立世界级的研发中心。目前，国际巨头凭借其长期的技术积累、先进的生产工艺、

丰富的市场开拓经验和雄厚的资本力量占据国内高端产品市场，并逐步向终端延伸，这给国内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带来较大压力。国内企业普遍多数规模较小，技术和工艺水平相对较低，在中低端市场中激烈竞争，与跨国公司竞争处于劣势。

（2）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不高

目前，我国食品配料生产企业的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普遍较低，使得部分食品配料产品的品质不稳定，产品营养成分缺乏完善的质量监督标准，不同厂家生产的食品配料产品差别较大，难以满足下游食品饮造业和餐饮业的需求。

（3）行业整体产品单一

国内食品配料生产企业受资金投入、研发实力的限制，产品推陈出新的速度较慢。而且，国内食品配料市场起步较晚，对食品配料产品的需求仍集中在少数几种主要产品上，导致企业缺乏创新动力，产品构成较为单一。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香料香精产品是“科技和艺术”的完美结合，既需要调香师的创造性和艺术气质，也要求企业拥有先进的科技和装备实现分析、生产和检测。香料香精的关键技术主要体现在天然香料的提取、合成香料的合成和香精的混合等环节。其中，天然香料提取技术包括水蒸气蒸馏法、压榨法、浸提法、吸收法和超临界流体萃取法等方法，合成香料需要简洁、高效、低成本的化学合成技术。香精的混合技术被称为艺术，各大厂商为此均投入巨资进行应用研究，积累了数十万种配方，并在不断推陈出新。

目前食品配料行业企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行业内知名企业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和技术水平较高。随着消费者更多的关注产品的安全、口感、营养成分等，本行业的生产技术水平仍需不断优化和提升，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生产工艺的精细化程度，研发创新水平、包装设计能力均需继续提高。

2、行业的抗周期性特点

香料香精及食品配料行业的周期性主要体现在随着宏观经济周期及下游行业的波动而波动，其应用领域渗透在生活中的方方面面，且与国民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保障密切相关，因此，没有明显的周期性。

3、行业的区域性特点

食品配料行业国内起步较晚，工业巧克力的国内市场前期均以进口为主；目前国内香料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东部沿海省市，其中上海、江浙、广东等省市企业在行业中国居于领先地位且相对稳定。

（五）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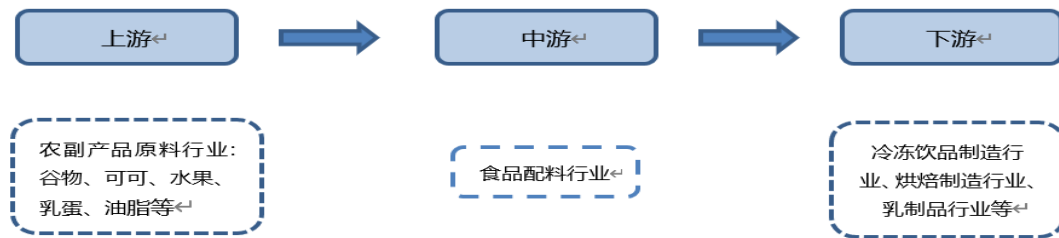
1、香料香精

天然香料上游产业是天然香料植物种植业，易受自然条件影响。合成香料的原料多为基础化工产品，来源于上游石化行业、煤化工行业和盐化工行业中规模较大的企业，供应量较为充分，但受资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香精是香料和相应辅料构成的复杂混合物，因此香精行业的直接上游主要为香料行业。目前世界上香料品种约有 7,000 种，中国生产的香料有 1,000 多种，如此数量庞大的品种，没有一家公司可完全依靠自身力量解决香料的供应，即使是国际性的香料香精公司也都需要相互采购和配置以进行香精的生产。从国内市场看，既有进行香料和香精一体化生产的企业，满足自身之外向市场供应香料，也大量存在单独生产香料的企业，市场供应充分。

香料香精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食品饮料行业、日化行业和烟草行业等。

2、食品配料行业



工业巧克力等食品配料行业的上游行业是农副产品原料行业，包括可可、糖、水果等，相关农副产品的产量、价格、供应质量对巧克力行业的生产和销售有着重要的影响，原料的供应量及价格将直接影响食品配料企业的生产成本。

食品配料行业下游主要是食品饮料加工制造业及终端消费者，其中工业巧克力行业下游主要为冷冻饮品加工行业、烘焙加工行业、乳制品行业及终端消费者等。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增长和消费升级，多元化饮食文化逐渐被消费者所接受，下游消费者对不同口味食品饮料的需求不断扩大，带动了食品配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随着下游消费者口味的多元化，也要求食品饮料行业持续进行产品升级与创新。终端消费者对食品饮料口感、品质、健康、安全的不断重视，为食品配料行业的发展迎来了新的机遇。

（六）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企业发展、社会责任、员工幸福、客户满意”的企业宗旨，“管理科学、技术先进、产品优质、诚信高效”的质量方针及“安全和环保、创意和创新”的产品开发主题，注重人才、研发和设备投入。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逐步成长为国内香料香精行业知名企业之一，树立了“爱普”品牌在国内香料香精行业、尤其是食品用香精领域中的重要地位。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食品用香精生产企业之一和名列前茅的香料香精生产企业，是香精香料民族品牌中能与外资同台竞争的不多的一员。公司同时致力于向下游食品饮料企业提供“香精+食品配料”的一体化服务，供应下游食品生产企业用于生产冷

冻饮品、烘焙食品、巧克力糖果和乳制品等食品的巧克力，同时经销国际知名品牌的乳脂制品（黄油、奶酪、稀奶油）、可可及巧克力制品和水果制品等，公司在国内食品配料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和影响力。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香料、香精和食品配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食品配料贸易。

主要产品包括：香料（含合成香料和天然香料）、香精（含食用香精和日用香精）、食品配料（主要包括工业巧克力），同时经销国际知名品牌的乳脂制品（主要包括黄油、奶酪、淡奶油等）、可可及巧克力制品、水果制品等食品配料。

公司主要销售的香料、食用和日用香精以及食品配料产品，最终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等多个领域，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从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划分，下游行业主要包括：乳制品制造业、冷冻饮品制造业、饮料制造业、糖果制造业、焙烤食品制造业、肉制品加工业、洗涤用品（即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业、口腔清洁用品制造业、化妆品（即美容和个人护理用品）制造业等。近年来，上述行业均呈现良性发展态势。

公司的巧克力产品为工业巧克力，即供应下游食品生产企业用于生产冷冻饮品、烘焙食品、巧克力糖果和乳制品等食品的巧克力。按产品用途分，主要包括冷冻饮品用巧克力、烘焙用巧克力和成品巧克力。公司主要巧克力产品明细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品名	细分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即用产品	纯可可脂即用软质黑（白）巧克力酱 代可可脂即用软质黑（白）巧克力酱 代可可脂即用软质果味巧克力酱	主要用于冷冻饮品涂层 
冷冻饮品 巧克力产品	焦糖巧克力脆皮酱 代可可脂牛奶巧克力脆皮酱 代可可脂黑（白）巧克力脆皮酱 代可可脂夹心巧克力脆皮酱	

耐烘烤巧克力块	纯可可脂耐烘焙巧克力块 代可可脂耐烘焙巧克力块 代可可脂耐烘焙夹心巧克力块	<p>主要用于烘焙产品</p> 
风味巧克力粉	纯可可脂黑（白）巧克力粉 代可可脂黑（白）巧克力粉	<p>主要用于冷冻饮品、烘焙产品</p> 
耐烘烤巧克力水滴	纯可可脂耐烘焙巧克力水滴 代可可脂耐烘焙巧克力水滴	<p>主要用于烘焙产品</p> 
纯可可脂巧克力、代可可脂巧克力	特醇 66%（58%）黑巧克力片 特浓牛奶巧克力片 焦香牛奶巧克力片 香纯白巧克力片	<p>主要用于终端消费</p>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香料、香精和食品配料的生产业务

香料、香精方面，对于需求规模较大的常用原材料，计划部根据历史数据估算年需求量，由采购部根据库存情况和市场行情，分批次采购；对于新研发产品和生产规模较小产品所需的原材料，销售部门订单到达计划部后，计划部核查库存材料，如发现无相应库存材料，则向采购部门下达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收到计划后，与相应的研发、生产工程师联系，了解采购原料的特殊要求，取得其对原材料样品的确认后（香精生产对原材料有较为苛刻的品质、产地要求），发出订单购买。

工业巧克力方面，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可可粉、可可脂、奶粉、白砂糖等。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工作，目前已拥有一批稳定的供应商，供应渠道稳定。

（2）食品配料贸易

在食品配料采购方面，公司经销的食品配料以进口货物为主，需要根据对上下游厂商的调查及对市场的判断，提前 3-6 个月制定采购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锁定采购价格；而国内采购的少量配料则根据客户需求向供应商即时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香料、香精生产采用“以销定产”模式、严格按订单实施生产。销售部门对客户合同或订单审核后，结合库存情况制订销售计划，并发至计划部。计划部结合库存成品、原辅料库存情况和车间生产能力，编制生产计划至相关部门和车间组织生产。生产部门按照相应生产计划准备所需物料、工具等，并开始按照要求进行生产。在生产完成后，品管部在规定时间内按公司质量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对于不合格之产品，及时与生产、技术等部门取得联系，分析原因，妥善处理。产品经验收合格后，车间按产品类别分类办理入库手续，仓库依据入库单和合格之检验报告进行验收，并办理入库。

公司工业巧克力的生产主要以“以销定产”和部分备货相结合的模式来制定日常生产作业计划，进行合理的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在生产流程把控方面，公司严格执行质量安全管理制，并对每个生产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在确保提供高品质巧克力产品的前提下适当节约生产成本以求扩大利润空间。

3、销售模式

公司对香料、香精和食品配料（贸易部分）的销售均采用“经销+直销”的横向与纵向相结合模式：即在全国重要省市设立销售子公司，一方面对重要的客户采取专人直销服务（直销），另一方面对当地或周边地区的小规模客户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即公司采取买断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其对外销售（经销）。在横向上，“经销”可以增加公司产品的辐射度和所服务的客户数量，能够不断扩大产品占有率；在纵向上，“直销”可以针对重要客户进行产品开发和业务渗透，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通过导入产品组合、食品用香精和食品配料的一体化服务，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全方位认知，建立战略伙伴关系。通过“横向与纵向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有效拓展并稳定提升了相关产品在香料香精和食品配料市场的占有率。通常情况下，公司与主要客户、经销商签订年度《供货合同》或《购

销合同》等，约定产品的质量标准、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在合同有效期内由客户按需向公司发出具体订单，并约定具体包装规格、数量、交货日期等。

公司工业巧克力主要面向食品加工制造企业，销售基本以直销为主。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结合市场形势组织采购和生产。生产部门提供销售部门的订单，按照客户对产品等级、规格、包装、到货时间等要求，统筹安排生产计划，调度车间生产，生产加工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并运至客户指定地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更。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香料、香精和食品配料领域的发展，依托自身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种类和结构、营销网络和服务水平等方面的优势，取得客户的充分信任，实现经营业绩的长期、持续稳定。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全产业链布局优势

目前能够生产食用香精（含食品用香精和烟草用香精）和日用香精。作为国内领先的食品用香精生产企业，公司的食品用香精被广泛应用于乳品、饮料、糖果、烘焙食品、冷饮及肉制品、休闲食品、宠物食品等领域；烟草用香精涵盖烤烟香精、混合型香精、膨胀烟丝加料香精和复烤烟叶醇化剂、电子烟用香精等产品；日用香精包括香水类、牙膏类、香皂类、洗衣粉类、膏霜类、彩妆类、香波沐浴露类、蜡烛类、空气清新剂类等多类产品。公司同时致力于向下游食品饮料企业提供“香精+食品配料”的一体化服务，供应下游食品生产企业用于生产冷冻饮品、烘焙食品、巧克力糖果和乳制品等食品的工业巧克力，同时经销国际知名品牌的乳脂制品（黄油、奶酪、稀奶油）、可可及巧克力制品等。

（二）品质保障优势

公司及子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清真食品认证、HACCP（或 FSSC）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认证，并制定了严格的生产操作程序和监控制度，对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出入库进行标签管理，严格的质量保障体系取得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质量认可，也使公司能够长期稳定发展。

（三）强大的研发创新实力

公司拥有原国家人事部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创新型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目前公司共获得 53 项发明专利（国内 51 项，国外 2 项），26 项

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利用发明专利“高浓度水溶性的柑桔类香精的生产方法”和 3 项实用新型专利生产的“高浓度水溶性柑桔类香精”改变了我国高浓度水溶性柑桔类香精长期依靠进口的局面，被评为“上海市重点新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和“上海市自主创新产品”。目前公司拥有 2 万多份香精配方，是公司香精产品的技术核心所在和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四）专业的销售服务团队

1、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公司全资子公司食品科技等布局于国内沿海重要港口和部分重点二线城市，可辐射国内大部分地区，便于迅速扩大市场辐射的广度和深度，为上下游客户提供国内市场全覆盖的服务。

2、专业的销售团队。公司全资子公司食品科技等拥有销售人员、应用技术人员超过 100 名，与公司的食品用香精销售人员、调香师等共同组成一支专业的销售团队，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除销售之外的产品认知、应用等全方位的服务。

3、拥有丰富的食品配料运作经验，可以协助上游供应商完成国内优质客户甄别、专业化产品选择、细分区域规划等各类市场营销策略服务。

（五）品牌和客户优势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逐步成长为国内香料香精行业知名企业之一，树立了“爱普”品牌在国内香料香精行业、尤其是食品用香精领域中的重要地位。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食品用香精生产企业和名列前茅的香料香精生产企业，是香精香料民族品牌中能于外资同台竞争的并不多的一员。同时，公司在国内食品配料领域亦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和影响力。

“爱普”商标连续多年被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2009 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02 亿元，同比下降 4.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 亿元，同比下降 45.70%。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202,241,477.58	3,344,556,762.67	-4.26
营业成本	2,740,349,304.38	2,809,325,043.81	-2.46
销售费用	106,347,885.31	106,401,189.47	-0.05
管理费用	146,268,204.99	146,165,297.55	0.07

财务费用	-6,695,448.05	1,787,772.57	不适用
研发费用	44,936,346.72	39,910,112.83	1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16,476.23	136,869,229.20	-3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02,513.84	-798,579,053.6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50,027.68	649,919,086.17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受超预期因素影响，销售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受超预期因素影响，销售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与去年基本持平。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与去年基本持平。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研发实验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回购公司股份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02 亿元，同比下降 4.26%，营业成本 27.40 亿元，同比下降 2.46%。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食品行业	3,181,902,185.52	2,730,810,700.89	14.18	-4.34	-2.57	减少 1.5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香精	515,678,298.03	348,216,551.32	32.47	-7.23	2.22	减少 6.25 个百分点
香料	216,781,361.89	155,595,852.11	28.22	-3.35	-10.37	增加 5.62 个百分点
食品配料	2,449,442,525.60	2,226,998,297.46	9.08	-3.79	-2.69	减少 1.0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国大陆	2,949,660,630.84	2,532,558,888.49	14.14	-6.30	-4.44	减少 1.67 个百分点

其他国家或地区	232,241,554.68	198,251,812.40	14.64	30.28	29.88	增加 0.2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2,466,194,304.52	2,134,062,295.10	13.47	-5.60	-3.50	减少 1.88 个百分点
经销	715,707,881.00	596,748,405.78	16.62	0.29	0.93	减少 0.52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香精	吨	9,678.94	9,205.84	1,657.57	-6.54	-11.39	39.37
香料	吨	810.62	822.97	256.04	-30.46	-22.14	-5.21
食品配料	吨	44,483.21	43,928.72	4,095.98	8.26	8.73	8.25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食品行业	直接材料	2,547,341,146.15	93.28%	2,612,805,348.03	93.22%	-2.51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香精	直接材料	289,839,873.34	83.24	279,118,810.92	81.94	3.84	-
香料	直接材料	134,715,069.05	86.58	152,725,321.36	87.98	-11.79	-
食品配料制造	直接材料	559,752,640.84	87.40	431,528,157.31	83.24	29.71	-
食品配料贸易	直接材料	1,563,033,562.93	98.52	1,749,433,058.43	98.83	-10.65	-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0,947.8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8.5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香精香料业务，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4,723.3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1.85%；配料业务，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8,183.7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8.71%；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06,347,885.31	106,401,189.47	-0.05
管理费用	146,268,204.99	146,165,297.55	0.07
研发费用	44,936,346.72	39,910,112.83	12.59
财务费用	-6,695,448.05	1,787,772.57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40,662,655.29	60,116,567.84	-32.36

4. 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4,936,346.7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44,936,346.7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4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3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0.7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3
硕士研究生	13
本科	68
专科	35
高中及以下	19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8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46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8
60岁及以上	3

(3).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16,476.23	136,869,229.20	-3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02,513.84	-798,579,053.6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50,027.68	649,919,086.17	不适用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5,505.20	-1,122,224.65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34,467.59	-12,912,962.93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本期期末金额	情况说明
------	-------	------	-------	------	--------	------

		数 占 总 资 产 的 比 例 (%)		数 占 总 资 产 的 比 例 (%)	较上 期 末 变 动 比 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380.52	16.12	94,456.66	24.56	-33.96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现金管理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412.88	0.11	926.59	0.24	-55.44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到期，收回款项所致。
固定资产	49,255.66	12.73	25,413.68	6.61	93.82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江西、河南生产基地工程部分竣工所致。
在建工程	25,341.78	6.55	37,471.88	9.74	-32.37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江西、河南生产基地工程部分竣工结转所致。
使用权资产	2,667.83	0.69	4,064.86	1.06	-34.37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使用权资产折旧及退租所致。
短期借款	6,701.73	1.73	2,090.00	0.54	220.66	主要系子公司报告期内，融资需求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607.58	0.42	2,620.95	0.68	-38.66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337.32	0.86	2,230.81	0.58	49.60	主要系子公司报告期内涉诉事项一审判决应付罚金所致。
租赁负债	1,800.69	0.47	3,017.08	0.78	-40.32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租金及退租所致。
专项储备	372.18	0.10	204.73	0.05	81.79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节余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39,237.9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14%。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食品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分						
产品分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香精	515,678,298.03	348,216,551.32	32.47	-7.23	2.22	-6.25
香料	216,781,361.89	155,595,852.11	28.22	-3.35	-10.37	5.62
食品配料	2,449,442,525.60	2,226,998,297.46	9.08	-3.79	-2.69	-1.03
小计	3,181,902,185.52	2,730,810,700.89	14.18	-4.34	-2.57	-1.56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销	715,707,881.00	596,748,405.78	16.62	0.29	0.93	-0.52
直销	2,466,194,304.52	2,134,062,295.10	13.47	-5.60	-3.50	-1.88
小计	3,181,902,185.52	2,730,810,700.89	14.18	-4.34	-2.57	-1.56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地区分						
地区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国大陆	2,949,660,630.84	2,532,558,888.49	14.14	-6.30	-4.44	-1.67
其他国家或地区	232,241,554.68	198,251,812.40	14.64	30.28	29.88	0.26
小计	3,181,902,185.52	2,730,810,700.89	14.18	-4.34	-2.57	-1.56
合计	3,181,902,185.52	2,730,810,700.89	14.18	-4.34	-2.57	-1.56

2 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4,566,633.21	623,805,170.98	-320,761,462.23	20,593,927.72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944,566,633.21	623,805,170.98	-320,761,462.23	20,593,927.72
其他债权投资	261,033,869.47	329,750,454.81	68,716,585.34	231,665.36
其中：可转让大额存单	261,033,869.47	329,750,454.81	68,716,585.34	231,665.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6,960,000.00	246,960,000.00		
其中：花雕法人股	0	0		
Aice Holdings Limited 股权	246,960,000.00	246,960,000.00		
合计	1,191,526,633.21	870,765,170.98	-320,761,462.23	20,593,927.72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转让大额存单之摊余成本与其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全称	主要产品及服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精香料	100.00%	13,000.00	13,545.07	10,902.31	23,778.87	138.88

河南华龙香料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香精香料	95.00%	6,500.00	19,619.53	13,628.05	16,021.62	1,126.82
上海爱普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食品配料	100.00%	20,000.00	41,112.63	29,946.50	106,686.21	3,208.53
上海乐豪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食品配料	100.00%	1,000.00	2,410.60	1,831.03	21,869.64	265.89
上海浦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香精、食品配料	51.00%	2,000.00	23,892.01	13,707.03	75,943.45	2,779.23
上海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香精香料	51.00%	2,000.00	9,493.77	4,875.73	7,371.19	372.15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食品配料	45.65%	3,000.00	44,033.78	19,493.54	65,339.57	1,654.28
江西爱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精香料	100.00%	25,000.00	29,621.99	26,626.05	4,866.38	1,245.08
上海申舜食品有限公司	筹建中	100.00%	20,000.00	33,888.63	33,058.31	1.38	143.26
爱普香料(江西)有限公司	香精香料	100.00%	15,000.00	6,491.12	5,364.41	76.93	6.07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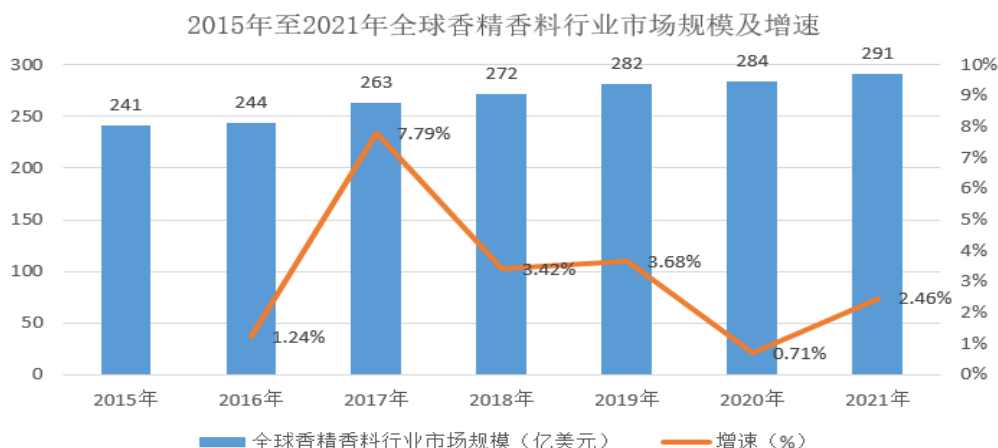
1、香料香精行业

中国是最早使用食品香料的国家之一，但现代香料香精工业则起源于欧洲，二战以后，美国和日本在香料香精领域发展迅速。目前，欧洲、美国、日本已成为世界上最先进的香料香精工业中心。

(1) 全球香料香精行业概况

1) 全球香料香精工业发展成熟、行业保持稳定增长

随着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食品、日用品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促进了香精行业增长。根据公开统计数据，全球香精市场和香料市场 2015 年的销售额为 241 亿美元，2021 年达到 291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6%。



2) 全球香料香精行业高度集中

目前，欧洲、美国、日本已成为世界上最先进的香料香精工业中心，全球重要的香料香精生产企业均来自上述发达国家和地区，代表企业有瑞士的奇华顿和芬美意、美国的国际香料香精和森馨、德国的德之馨、法国的曼氏和罗伯特，以及日本的高砂和长谷川等。这些国际大公司以香精为龙头产品带动香料行业的发展，通过控制关键香精的品种、技术来保持其领先地位并获得垄断利润。全球前十家香料香精公司的销售额占全球总销售额约 75%左右，呈现极高的市场集中度，尤其是奇华顿、芬美意、国际香料香精和德之馨四家公司，近年来其合计市场份额均保持在 50%以上。

3) 全球香料香精行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根据相关机构预测，香料香精市场仍将稳定增长，亚洲市场规模约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40%，其次为中北美洲和非洲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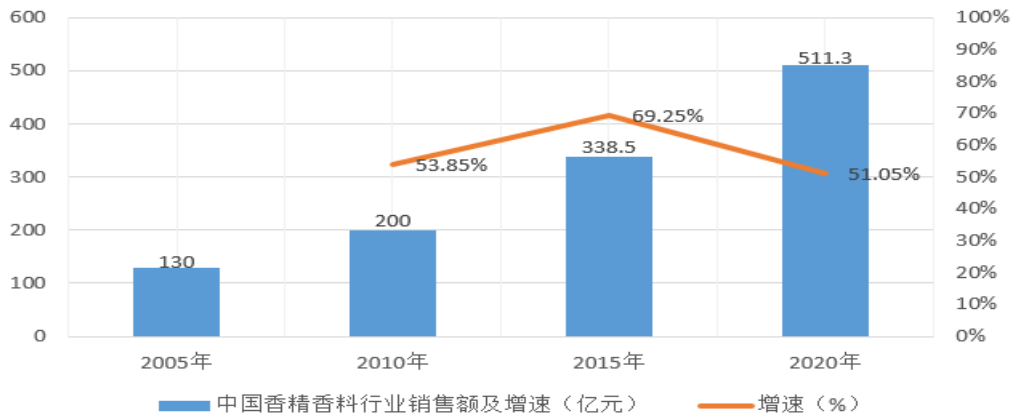
随着全球香料香精市场增长重心转向亚非等发展中国家集中的地区，我国更是吸引了全球主要香料香精公司前来投资建厂，有的公司在中国多处建厂，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中国香料香精行业的快速发展。

（2）国内香料香精行业概况

1) 近年来我国香料香精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近年来，我国香精香料行业进入了稳定快速发展的时期。2005 年至 2020 年，国内香精香料行业市场销售额持续增长，至 2020 年已达到 511.3 亿元。未来，在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内部需求不断扩大的环境下，国内香料香精行业在企业规模、产品质量和销售额等各方面均将保持稳定提升。

2005年至2020年中国香精香料行业销售额及增速



2) 国内香精香料行业集中度仍较低、企业规模普遍偏小

我国香料香精行业目前集中度较低，大量中小企业竞争较为激烈。与国际大公司相比企业规模仍然差距较大。只有通过加快淘汰落后小企业，壮大龙头企业规模；通过资源优化配置、知识产权保护、集中资金加强研发，才能有效提升行业的研发能力、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2、食品配料行业

用于食品加工的原材料可分为食品主料、食品配料和食品添加剂三大类，其中食品配料是指公认安全的可食用物质，具有改善食品品质和提高加工性能的作用，用于生产制备某种食品并在成品中出现，一般可按照终端产品需要自由选择添加，没有用量标准。食品配料与食品添加剂不同，食品添加剂在食品工业中的应用有严格的范围和用量要求，而食品配料则没有使用范围和使用量的限制，可按照终端产品的属性自由选择和使用；因此与食品添加剂相比，食品配料的使用量较大，在食品及餐饮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如焙烤食品、方便食品、

火锅底料、肉制品、速冻食品、休闲食品等等。

公司生产的食品配料主要为工业巧克力。总体来说，巧克力属于天然、健康的食品配料，自身拥有独特风味和愉悦心情的香气，且易与冰淇淋、乳品、饮料、饼干和面包等焙烤产品结合，丰富产品口味，在消费升级和追求营养、健康、安全的大趋势下，具备巨大增长潜力。

工业巧克力市场前景

1) 全球巧克力市场稳定增长

根据预测，全球可可和工业巧克力市场规模未来仍将保持 2%-4.4% 的稳定增长，预计 202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613.4 亿美元。

根据公开的统计数据，全球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市场预计 2025 年销售额将达到 2,195 亿美元。



2) 国内巧克力市场潜力巨大

中国是一个潜力巨大而未开发的巧克力市场。拥有 14 亿人口的中国巧克力市场正以 10%-20% 的年增长率迅猛发展，这对国内巧克力厂商来说是极好的契机。但面对国外品牌已经占优的局面，国内巧克力厂商需要不断提高产品的品质，进行原料精选和设备升级，在技术上与国际接轨，注重市场创新，扩建营销网络，加强品牌经营，才能突破巧克力行业的寡头垄断状况。

3) 中高端工业巧克力的进口替代需求迫切、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人们对健康问题的不断重视，特别是在年轻一代中，人们寻求低糖低脂替代品的需求正在日益增长，因此，优质、健康、有机巧克力的旺盛需求将持续发展，低糖低脂巧克力、黑巧克力以及有机巧克力等新产品将层出不穷。

现代化食品制造业及连锁食品经营业需要现代化食品配料工业的配合，国内外大中型食品饮料制造企业及连锁经营食品企业对中高端工业巧克力的需求也在逐年扩大。但由于国内食品配料制造业水平与国际领先企业在产能、品质及自动化制造等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中高端、高品质工业巧克力产业仍然落后于下游食品制造企业的需求，需要大量进口。首先，国内现代化食品工业近年来发展迅速，一批企业已迅速成长为国际或国内领先食品饮料企

业；其次，国外知名食品企业在中国的工厂以及连锁巨头中国门店的工业巧克力需求目前主要依靠进口满足，为优化产品成本、节省物流时间、实现就地供应，正在积极寻求中国工业巧克力的合格供应商。

4) 下游市场的快速增长带动工业巧克力的发展

从公司工业巧克力产品的应用领域来看，主要包括冷冻饮品、烘焙及巧克力糖果等。

A、冷冻饮品市场稳步发展、人均冰淇淋消费潜力较大

冷冻饮品是以饮用水、食糖、乳制品、水果制品、豆制品、可可制品以及食用油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食品配料、灭菌、冷冻等工艺而制成的冷冻固态制品。

冰淇淋是冷冻饮品市场的主要种类，近年来随着消费升级，我国冰淇淋市场消费出现新趋势，从季节性消费向日常休闲方式转变，消费者更多追求营养、品牌消费。与世界冰淇淋消费大国相比我国与主要冰淇淋消费大国的差距较大，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

B、烘焙行业起步晚、增速快，未来市场空间大

现代烘焙业在我国内地起步较晚，于 20 世纪 80 年代由我国香港台湾地区引入，2000 年后，随着我国人均消费水平的增长、餐饮消费结构的调整以及生活节奏的变化，具备营养健康、快捷多样等优点的烘焙食品在我国步入了快速增长的时期。

虽然近年来我国烘焙食品行业增长迅速，但人均消费水平与发达国家和地区还有较大差距。远低于欧美，也低于与中国大陆饮食习惯相近的亚洲其他国家和地区，如日本、中国台湾等地。

在烘焙食品原料行业领域，巧克力广泛用来制作蛋糕、西点的表面装饰以及面包、月饼等夹馅。可可脂巧克力由于其固有的物理特性，操作性差，不适合用于蛋糕造型铲花，因此在烘焙食品行业使用量不大；而在铲花凝结速度、造型光泽、操作性方面具有优势的代可可脂巧克力则被广泛使用。按照烘焙食品行业经验数据测算，目前国内烘焙食品行业对巧克力的需求约为 15-20 亿元，随着烘焙食品行业的发展，未来对巧克力的需求仍有广阔提升空间。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企业发展、社会责任、员工幸福、客户满意”的企业宗旨，以“责任、理念、创新、效果”为核心价值观，把公司的发展与中国香料香精和食品制造业的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致力于推动行业的发展。满足并超越顾客的需求是公司长期的追求。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综合性食品配料和风味解决方案，助力国内食品市场消费升级。自上市以来，在原“香料、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食品配料经销”之外，公司利用其行业地位和技术优势，积极布局食品配料生产制造，并已初步形成了“以香精香料为引领，食品配料融合发展”的格局，努力成为中国食品风味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者。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加大战略性食品配料生产制造的投资布局，加快推动项目投资建设

在稳定发展香料香精以及食品配料贸易业务的同时，加快推动“食品配料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及时把握公司所处行业动向和发展态势，进一步通过研发创新以适应市场的多元化和细分化趋势，引领公司管理层实施战略部署，夯实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为未来的发展打好产品基础。

2、持续开展香料香精的研发与应用、稳定发展香料香精业务

开展香料产品的自主研发与应用研究，加大对香精调配技术的研究，加强功能型香精的开发与应用，持续进行香气缓释与品质控制技术的研究；加大绿色合成工艺路线的改进，开展环保与节能技术的应用；遵循国际产品质量与安全标准，建立和健全香料香精产品的检测技术体系、风险评估体系、安全溯源和预警体系。通过研发创新持续地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增强公司品牌的影响，进一步提升香料香精业务的市场占有率。

3、严控食品安全

公司深知良好的产品质量是“爱普”成为食品用香精和食品配料行业知名品牌的核心因素之一，因此公司始终坚持质量第一，把食品安全放在首要位置，扎实完善食品质量控制工作，把产品规范建立在质量体系标准的基础上，全面落实“严控食品安全”的质量方针，对从原辅料采购、生产加工过程、产品质量检验到包装、贮存等全过程实施科学有效的质量监控。

4、加强市场与客户开拓力度，持续推动产品与客户结构优化和各板块的联动

良好的客户资源与稳定的市场订单是企业持续经营与稳健发展的基础。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在强化与现有客户的深度合作的基础上，加大国内外市场与目标客户的拓展与布局，利用现有各板块的技术和客户优势，加强联动，重点开发烘焙类、冷冻饮品类、乳制品类等行业领域品牌客户和新产品开发，加快推动新客户的导入、新产品认证、批量供货，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提供良好的客户基础、技术与产品储备。

5、建立完善人力资源制度建设，构筑人才培育和发展平台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建立科学高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公司将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加强关键人才的储备与培养，提升公司人力资源的整体素质。公司将优化组织结构，管控职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加大与国内各高等院校的合作，通过校园招聘、引进外部人才，完成关键人才的招聘，同时，通过定向培训、内部轮岗培训和定岗培训等多层次的培训体系，不断提高员工管理、技术、营销等方面的专业水平，进一步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

6、加强公司治理，强化管控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时，结合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以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诚信经营，科学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进一步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对公司各项事务的决策、管理和监督，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将影响农产品、化工、食品、饮料等多个领域的供需平衡，不排除未来在经济波动时，市场需求或原材料供应出现较为剧烈的变化，进而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影响。

2、食品安全的风险

近年来，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要求与日俱增，食品安全问题也日益受到监管部门和社会舆论的高度关注。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但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环节众多，运输和仓储存在利用第三方冷链物流和仓储服务的情况，一旦公司及客户有所疏忽，食品安全问题依旧可能发生，出现媒体关注，消费者向公司追溯赔偿或监管部门对公司进行处罚等状况，从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造成不良影响。另外，虽然国家不断强化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管，但食品行业分支众多，企业数量庞大，难免存在部分企业不规范运作的情况，若某个食品子行业的个别企业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也将可能给整个食品行业经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3、新兴业务发展的风险

为把握产业发展机遇，实现战略转型升级，公司近年来积极开展业务布局，在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等方面探求与行业客户的业务需求紧密联系，推动新型烟草、预制菜等新兴业务领域与行业客户的相互融合与创新，完善产品与解决方案体系。

随着行业发展的日新月异，公司在能否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继续紧密跟踪客户需求、市场需求，在较短的时间内推进新产品落地、抢占市场资源，从而保持新业务的持续增长，仍存在不确定性。

4、消费者消费偏好变化的风险

公司一方面积极主动开展香精香料和食品配料产品研发，开发新产品、新工艺，通过技术创新迎合和带动新的消费者偏好，以继续巩固市场上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消费升级，消费者自身对产品口味、营养价值等方面的需求偏好也在发生转变。

若公司的产品体系及技术研发方向与消费者偏好发生偏差，公司未能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做出调整，将会导致产品无法得到消费者的认可，收入存在下降的风险。

5、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香料香精和食品配料行业内，规模企业和小型生产企业并存。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要求越来越高，且消费者消费水平的逐步提高，规模企业的优势会越来越强化、逐渐占领市场，抢夺市场份额竞争态势趋于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创新，抓住机遇扩大业务规模，不断适应消费者需求的升级，将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6、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基本稳定、略有波动，主要系各主营业务板块毛利率波动所致。其中食品配料制造业务、贸易业务板块毛利率波动较大。食品配料制造业务板块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在扩张产能和拓展市场的过程中，由于市场波动或者竞争策略的变化，会导致该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波动较大；食品配料贸易业务受到上游供应商经销政策和下游客户需求的影响较大，导致了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波动。

7、应收账款的损失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应收账款余额还有进一步增加的可能，如果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不能按期收回货款，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损失的风险。

8、存货跌价及损失的风险

公司产品品类众多，受产品成本和市场竞争状况的影响，存在少部分产品毛利率较低的情况，可能会出现产品销售价格在剔除相关税费及销售费用后仍低于存货期末账面余额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和减值测试情况，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滑或者产品销售不畅，则可能会加大存货跌价及损失的规模，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商誉减值风险

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新增产能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可能会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低于预期，进而导致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一旦大额计提，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食品配料贸易规模及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该业务主要系公司通过进口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的方式实施，大多以外币进行采购结算，随着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汇率波动可能进一步增大，而公司食品配料的贸易规模及可能继续发展，公司也将面临因汇率波动而扩大汇兑损益的风险。

1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实施，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分析，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现有技术水平等基

础进行的合理预测，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是，如果出现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消费者偏好发生改变、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与收益。

12、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十分重视环境保护，通过了相应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已建立了一整套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保证“三废”的达标排放，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但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监督有效的内控制度，并严格依法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的问题。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律师出席并见证。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董事与董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选聘董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位董事均能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有关业务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明确。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各位监事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的履行监督职能，监督公司依法运作，包括监

督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财务状况和定期报告的编制。

5、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客户、员工、供应商及合作伙伴、社会公众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努力和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兼顾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步提升。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依法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和网站，使全体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

7、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专线电话、企业邮箱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树立公司健康、规范、透明的资本市场形象。

8、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要求，切实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时、完整地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9、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

报告期内，公司在已建立的内控体系基础上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并通过自我评价、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内部控制审计等方式，系统梳理了公司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工作流程，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今后，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加强风险控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2-001	2022 年 1 月 8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2-023	2022 年 5 月 26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2-046	2022 年 9 月 16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在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77 号北上海大酒店 3F 宴会厅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中浩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共 23 名，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4,598,476 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7.7307%；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朱忠兰女士、陶宁萍女士、徐耀忠先生、卢鹏先生、王鸿祥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黄彦宾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王玮华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2、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 13 时 30 分以视频通讯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于工作原因，公司董事长魏中浩先生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共同推举，由董事葛文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共 10 名，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3,893,466 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7.5468%；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魏中浩先生、朱忠兰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董事会秘书王玮华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在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58 号市北高新商务中心 3F 宴会厅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中浩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共 11 名，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7,711,866 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8.543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朱忠兰女士、葛文斌先生、王慧辰先生、陶宁萍女士、王鸿祥先生、卢鹏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或其他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董事会秘书王玮华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魏中浩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8	2010.9	2025.9	117,014,266	117,014,266	0	无	6.00	否
葛文斌	董事	男	55	2016.9	2025.9	0	0	0	无	95.76	否
徐耀忠	董事	男	58	2016.9	2025.9	693,000	520,000	-173,000	减持	58.16	否
黄健	董事	男	50	2014.3	2025.9	0	0	0	无	82.26	否
王秋云	董事	男	42	2022.9	2025.9	0	0	0	无	40.24	否
孟宪乐	董事	男	41	2022.9	2025.9	0	0	0	无	36.48	否
陶宁萍	独立董事	女	54	2019.5	2025.9	0	0	0	无	10.00	否
卢鹏	独立董事	男	54	2019.9	2025.9	0	0	0	无	10.00	否
吕勇	独立董事	男	65	2022.9	2025.9	0	0	0	无		否
黄采鹰	监事	女	42	2016.9	2025.9	0	0	0	无	44.02	否
黄彦宾	监事	男	47	2016.9	2025.9	0	0	0	无	37.08	否
杨燕	职工监事	女	43	2010.9	2025.9	0	0	0	无	29.21	否
葛文斌	副总经理	男	55	2010.9	2025.9	0	0	0	无		否
黄健	副总经理	男	50	2010.9	2025.9	0	0	0	无		否
徐耀忠	副总经理	男	58	2013.9	2025.9	0	0	0	无		否
冯林霞	副总经理	女	46	2016.9	2025.9	0	0	0	无		否
冯林霞	财务负责人	女	46	2010.9	2025.9	0	0	0	无	71.92	否
王玮华	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21.11	2025.9	0	0	0	无	51.00	否

王玮华	副总经理	男	47	2022.9	2025.9	0	0	0	无		否
朱忠兰	董事（离任）	女	67	2010.9	2022.9	0	0	0	无	3.60	否
王慧辰	董事（离任）	男	59	2016.9	2022.9	0	0	0	无	48.48	否
王鸿祥	独立董事（离任）	男	66	2016.9	2022.9	0	0	0	无	10.00	否
合计	/	/	/	/	/	117,707,266	117,534,266	-173,000	/	634.2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魏中浩	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上海日用香精厂办公室主任、副厂长，上海冠利建设公司总经理，深圳波顿香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上海凯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爱投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华乘电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嘉定区工商联（总商会）名誉会长、上海海洋大学顾问教授。
葛文斌	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致公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上海香精香料公司，上海日用化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盟泽商贸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爱普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市嘉定区政协委员。

徐耀忠	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上海海洋大学团总支书记、系主任助理，上海市东湖集团职员，上海爱普香料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现任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爱普香料（江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爱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申舜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爱普香料种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傲罗迈香料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黄健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上海孔雀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工程师，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五部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上海傲罗迈香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王秋云	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上海爱普香料有限公司技术五部主管，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管理部副经理、品控部副经理。现任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孟宪乐	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香精香料事业群技术中心副主任。
陶宁萍	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1993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海洋大学，现任上海海洋大学食品学院教授。兼任上海市营养学会理事、基础营养分会委员，食品营养与品质评价研究室负责人。

卢 鹏	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历任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德国科隆大学外国法与国际私法研究所访问学者、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制史研究中心博士后研究员、贵州师范学院院长助理、贵州师范学院地理旅游学院院长、同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现任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新疆大学教授，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 688320]独立董事、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 301099]独立董事、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吕 勇	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市审计局综合业务处处长、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百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 600624]独立董事，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 600826]独立董事，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 688247]独立董事。
黄采鹰	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0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香精事业群供应链部副总经理。兼任爱普香料（江西）有限公司监事、江西爱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黄彦宾	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7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技术中心副主任兼安全保障部经理。
杨 燕	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4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香精事业群人事行政部经理。

冯林霞	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会计师职称。历任杭州四通新技术公司会计，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玮华	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新好耶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上海和舟广告有限公司行政总监，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复星文化产业集团人力资源总监，上海欣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人事行政总监，Shineroad Foods（India）Private Limited 执行副总裁，上海海融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魏中浩	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1月	
朱忠兰	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8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魏中浩	上海爱投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2月	
魏中浩	华乘电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7月	
王鸿祥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26日
王鸿祥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6月1日	2022年4月27日
王鸿祥	道铭(龙泉)青瓷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2月	
陶宁萍	上海海洋大学食品学院	教授, 博士生导师	1996年9月	
卢鹏	同济大学法学院	教授	1996年7月	
卢鹏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月30日	2022年4月27日
卢鹏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月5日	2024年1月4日
卢鹏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7月29日	2025年6月5日
吕勇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7日
吕勇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6月10日	2024年6月9日
吕勇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18日	2023年8月17日
吕勇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8年7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 董事、监事的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 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34.21 万元（税前）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朱忠兰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王慧辰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王鸿祥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王秋云	董事	选举	换届
孟宪乐	董事	选举	换届
吕勇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王玮华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9 日	<p>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 《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4) 《关于〈2021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7) 《关于 2022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p> <p>(8) 《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p> <p>(9)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1)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3) 《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4) 《关于〈2021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p> <p>(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16) 《关于修订〈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p> <p>(17) 《关于修订〈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8) 《关于修订〈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19) 《关于修订〈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p> <p>(20) 《关于修订〈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 《关于修订〈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 《关于修订〈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3) 《关于制订和修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p> <p>(2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26) 《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p> <p>(27)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8) 《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21 日	<p>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9 日	<p>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 《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 《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p> <p>(4) 《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p> <p>(5)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p> <p>(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等有关事宜的议案》；</p> <p>(7) 《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15 日	<p>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p> <p>(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p> <p>(4)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p> <p>(5)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p> <p>(6)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7)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8)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9)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10)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p>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9 日	<p>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并购子公司所涉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供应商信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 姓名	是否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 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 次数
魏中浩	否	7	6	1	0	0	否	2
葛文斌	否	7	5	2	0	0	否	2
徐耀忠	否	7	6	1	0	0	否	2
黄健	否	7	6	1	0	0	否	3
王秋云	否	4	4	0	0	0	否	0
孟宪乐	否	4	4	0	0	0	否	0
吕勇	是	4	1	3	0	0	否	0
陶宁萍	是	7	0	7	0	0	否	1
卢鹏	是	7	0	7	0	0	否	1
朱忠兰	否	3	0	3	0	0	否	0
王慧辰	否	3	2	1	0	0	否	2
王鸿祥	是	3	0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	------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吕勇 委员：卢鹏 葛文斌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陶宁萍 委员：卢鹏 徐耀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卢鹏 委员：吕勇 黄健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魏中浩 委员：陶宁萍 卢鹏
审计委员会（注）	主任委员：王鸿祥 委员：卢鹏 葛文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注）	主任委员：卢鹏 委员：王鸿祥 黄健

注：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会各委员会新一届主任委员、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王鸿祥先生任期 6 年届满离任。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修订〈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9、《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会议各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与会计师事务所召开年报沟通会，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在年报审计过程中也随时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2022 年 8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无

2022年10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无
-------------	--	--	---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年4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本着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各自工作职责，同时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积极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作出贡献。	无
2022年8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提名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相关候选人具备履行其职务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无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年4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均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无
2022年8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有效地行使职权，并为其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暂维持不变。	无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均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无
2022 年 6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无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8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0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29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87
销售人员	171
技术人员	204
财务人员	72
行政人员	356
合计	1,29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5
硕士研究生	45
本科	335
专科	356
高中及以下	549

合计	1,290
----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管理者的利益与经营业绩紧密结合，部门管理者与部门工作成绩紧密结合，员工切身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坚持用人之所长，激发员工潜能，根据员工职业发展计划，为员工设计多样化的薪酬待遇以及激励保障制度和全面的福利计划。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技术人才培养及储备机制，每年从各大专院校引进食品专业的优秀人才，为产品生产和开发提供智力支持。

公司每年都有针对不同层次的人员培训，外派专门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专业培训学习以及外派高层管理人员及高层技术人员考查学习，全面提高企业全员素质及技能，形成一支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如下：

(1)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基于以下因素考虑：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3)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3)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5) 公司分红事项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建议和监督。

(4)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的修改，以确定该段期间的股东回报计划。

2)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5) 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21 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3,237,774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7,485,666.1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47%。

(2) 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分配方案。同年 6 月公司派发完毕。

3、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3,237,77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7,600,000 股为计算基数进行测算，本次利润分配可享受现金红利的股数为 375,637,774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

红利为 22,538,266.44 元（含税）。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022 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 78,584,235.60 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结合公司本年度已实施分红金额合并计算，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1.9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6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2,538,266.44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78,584,235.6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01,122,502.04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91.91%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以风险防范为导向，加强内控制度体系建设，推动内控体系有效运行，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

1、持续深化内控制度体系建设。

修订完善内控管理、规章制度管理等办法，进一步优化内控制度管理责任体系，规范制度建设流程，完善分级分类管控机制，推动制度建设标准化规范化进程。加大内控制度建设力度，对标监管要求，面向公司改革发展实际，坚持制度立改废释并举，强化版本管理，及时查漏补缺，促进制度敏捷迭代，重构以章程为统领的横向分类纵向分级的立体化规章制度体系。

2、开展内控规范更新优化。

梳理监管要求、制度变化及内外部监督检查问题等因素，全面分析评估公司层面和流程层面控制，及时更新完善相关内控流程、风险点、控制措施内容，确保内控规范完整性时效性。

3、强化内控体系有效运行。

落实内控第一责任人责任，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完善责任体系。强化集团监督检查，专业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联动，及时揭示内控问题和风险隐患。加大考核问责力度，将风险、内控、合规管控情况纳入考核范围，依规依纪追究责任，促进内控体系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坚持以风险防范为导向，以提升管理实效为目的，增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和内控管理有效性。形成事前风险防控、事中监控预警、事后评价优化的管理闭环。公司结合自身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拓展实际经营情况，制订了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从管理层面至业务层面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及长效的内控监督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控制均合规运行。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959.47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COD	纳管	1	厂区	80.8mg/1	500mg/1	2.36 吨	无	未超标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氨氮	纳管	1	厂区	1.563mg/1	45mg/1	0.0453251 吨	无	未超标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氮氧化物	直排	1	厂区	22.9mg/m3	50mg/m3	0.0345781 吨	0.21659 吨	未超标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二氧化硫	直排	1	厂区	0.8mg/m3	10mg/m3	0.0010253 吨	无	未超标
河南华龙香料有限公司	COD	纳管	1	厂区	90mg/1	300mg/1	—	3.09 吨	未超标
河南华龙香料有限公司	氨氮	纳管	1	厂区	3.12mg/1	30mg/1	—	0.15 吨	未超标
河南华龙香料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直排	1	厂区	4mg/m3	200mg/m3	0.22	13.86 吨	未超标
河南华龙香料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直排	1	厂区	34mg/m3	200mg/m3	0.18	2.38 吨	未超标

河南华龙香料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直排	1	厂区	27mg/m ³	60mg/m ³	0.15	无	未超标
------------	-------	----	---	----	---------------------	---------------------	------	---	-----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环境方针：节约资源，环保生产，达标排放。在提升经济效益的同时，减少资源的消耗和对环境的影响，做到环境与经济“双赢”。

废水治理：有处理量 300 吨/天的污水处理系统和污泥压滤装置；设有生产污水、初期雨水、事故应急等废水收集系统，做到雨污分流。

废气治理：公司采用废气处理系统，有效减少异味排放；根据不同的废气成分和性质，采用不同的预处理技术，引进加拿大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装置，经处理后有机物去除率达到 99.9%以上。

固废处理：公司建有标准化危废暂存仓库，和环保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在环保局登记备案。

噪音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无需固定的设备采用基础减震的减噪措施，对空气压缩机、鼓风机及各种泵类除采取基础减震外，还在噪声源周围增设隔声罩进行隔声。

应急管理：厂区设有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截止阀，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局登记备案。

河南华龙香料有限公司

环境方针：节约资源，环保生产，达标排放。在提升经济效益的同时，减少资源的消耗和对环境的影响，做到环境与经济“双赢”。

废水治理：有处理量 300 吨/天的污水处理站一座，设有生产污水、生活污水、事故应急等废水收集系统，厂区实施了雨污分流。

废气治理：公司建设有四套尾气处理系统，分别是：对酸性气体采用二级水洗+二级碱吸收方式进行处理，有组织尾气采用 RTO 燃烧处理装置处理，无组织气体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污水废气厌氧塔前含 VOC 气体进 RTO 进行处理，厌氧塔后臭气经生物除臭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均低于国家标准。

危废处理：公司建设有一座 400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库，与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定期委托其处理公司危废，并严格执行危废转运五联单制度。

噪音防治：首先优先选用低噪音的先进装备，再次对噪音大的设备实施隔离、减震、消音等措施保证了公司噪声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公司严格按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01 年，公司通过新建项目环评审批，2003 年，公司通过上海市嘉定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嘉环验表[2003]127 号》。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1000063207506XW001Q 的《排污许可证》。

河南华龙香料有限公司

公司环境保护三同时手续：2021 年 2 月 24 日取得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华龙香料公司 1000 吨香料搬迁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濮环审[2021]3 号》，目前正在办理环保验收相关手续。

公司排污许可证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办理完毕，由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109006753993129001Z。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根据上海市环保局《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的通知》（沪环保办[2015]517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的相关要求，综合本公司实际情况，重新修订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并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报上海市嘉定区环保局备案。

河南华龙香料有限公司

公司根据国家和河南省环境保护部门的文件精神编制了《河南华龙香料有限公司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通过专家评审，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410961-2022-015-H。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公司具备良好的污染物排放监测管理能力，能够及时将监测信息告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公众。公司制定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监测方案涵盖了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地表水等各项指标，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定期开展监测。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市关于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要求，实施环境信息公开。在上海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管理系统等平台进行了企业环保信息公开。

河南华龙香料有限公司

公司根据环评和环保部门要求制定有《河南华龙香料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目前，已与第三方监测公司签订检测合同，公司内部设立有污水和废气在线检测设备，设备已安装到位，正在进行联网调试。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无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COD	纳管	1	厂区	52mg/L	500mg/L	3.12 吨	无	未超标
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氨氮	纳管	1	厂区	3.25mg/L	35mg/L	0.192 吨	无	未超标
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总磷	纳管	1	厂区	0.544mg/L	8mg/L	0.0326 吨	无	未超标
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悬浮物	纳管	1	厂区	14mg/L	400mg/L	0.84 吨	无	未超标
江西爱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OD	纳管	1	厂区	36mg/1	500mg/1	1.21 吨	1.519 吨	未超标
江西爱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氨氮	纳管	1	厂区	1.0mg/1	50mg/1	0.0338 吨	0.519 吨	未超标
江西爱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磷	纳管	1	厂区	0.5mg/1	5mg/1	0.0169 吨	无	未超标
江西爱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氮	纳管	1	厂区	15mg/	70mg/1	0.507 吨	无	未超标
江西爱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VOCs	直排	2	厂区	49mg/m3	80mg/m3	10.182 吨	无	未超标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CODCr	油水分离、隔油池处理	1	厂区	355mg/1	500mg/1	0.535 吨	无	未超标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BOD5	油水分离、隔油池处理	1	厂区	200mg/1	300mg/1	0.273 吨	无	未超标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SS	油水分离、隔油池处理	1	厂区	260mg/1	400mg/1	0.382 吨	无	未超标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NH3-N	油水分离、隔油池处理	1	厂区	20ml/1	40ml/1	0.031 吨	无	未超标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动植物油	油水分离、隔油池处理	1	厂区	36ml/1	100ml/1	0.039 吨	无	未超标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烟尘	直排	1	厂区	16mg/m ³	20mg/m ³	0.051 吨	无	未超标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SO ₂	直排	1	厂区	14	20mg/m ³	0.05 吨	无	未超标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NO _x	直排	1	厂区	46.5	50mg/m ³	0.564 吨	无	未超标
上海天舜食品有限公司	CODCr	油水分离、隔油池处理	1	厂区	366mg/1	500mg/1	0.687 吨	无	未超标
上海天舜食品有限公司	BOD ₅	油水分离、隔油池处理	1	厂区	198mg/1	300mg/1	0.285 吨	无	未超标
上海天舜食品有限公司	SS	油水分离、隔油池处理	1	厂区	263mg/1	400mg/1	0.451 吨	无	未超标
上海天舜食品有限公司	NH ₃ -N	油水分离、隔油池处理	1	厂区	21mg/1	40mg/1	0.035 吨	无	未超标
上海天舜食品有限公司	动植物油	油水分离、隔油池处理	1	厂区	29ml/1	100ml/1	0.043 吨	无	未超标
上海天舜食品有限公司	烟尘	直排	1	厂区	17.4mg/m ³	20mg/m ³	0.170 吨	无	未超标
上海天舜食品有限公司	SO ₂	直排	1	厂区	13.9mg/m ³	20mg/m ³	0.08 吨	无	未超标
上海天舜食品有限公司	NO _x	直排	1	厂区	43mg/m ³	50mg/m ³	0.571 吨	无	未超标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环境方针：节约资源，环保生产，达标排放。在提升经济效益的同时，减少资源的消耗和对环境的影响，做到环境与经济“双赢”。

废水治理：房东有处理量 850 吨/天的污水处理系统和污泥压滤装置；设有生产污水、初期雨水、事故应急等废水收集系统，做到雨污分流。

固废处理：公司建有标准化固废暂存仓库，和环保公司签订固废处置协议并在环保局登记备案。

噪音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无需固定的设备采用基础减震的减噪措施，对空气压缩机、鼓风机及各种泵类除采取基础减震外，还在噪声源周围增设隔声罩进行隔声。

应急管理：房东厂区设有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截止阀，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局登记备案。

江西爱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方针：节约资源，环保生产，达标排放。在提升经济效益的同时，减少资源的消耗和对环境的影响，做到环境与经济“双赢”。

废水治理：目前一期建设处理量 150 吨/天的污水处理站一座，设有生产污水、生活污水、事故应急等废水收集系统，厂区实施了雨污分流。

废气治理：公司建设有二套尾气处理系统，分别是：冷凝冷冻回收系统（前置）+碱洗塔+氧化洗涤+活性炭（四层活性炭）进行处理，喷淋塔+二级除雾+活性炭过滤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均低于国家标准。

危废处理：公司建设有一座 250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库，与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定期委托其处理公司危废，并严格执行危废转运五联单制度。

噪音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无需固定的设备采用基础减震的减噪措施，对空气压缩机、鼓风机及各种泵类除采取基础减震外，还在噪声源周围增设隔声罩进行隔声。

应急管理：厂区设有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截止阀，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局登记备案。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方针：节约资源，环保生产，达标排放。在提升经济效益的同时，减少资源的消耗和对环境的影响，做到环境与经济“双赢”。

废水治理：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有处理量为 5 吨/天的污水处理系统，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隔油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回用。

废气治理：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杭州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01/T 0250—2018）及其修改单要求。

固废处理：公司一般固废外运处置。

噪音防治：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等措施来达到降噪效果。

上海天舜食品有限公司

环境方针：节约资源，环保生产，达标排放。在提升经济效益的同时，减少资源的消耗和对环境的影响，做到环境与经济“双赢”。

废水治理：有处理量 30 吨/年的隔油池，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纳入管网后排入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排放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废气治理：锅炉废气通过排气筒 15m 高排放，风量 5000m³/h。排放浓度能够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4）及其修改单要求。

固废处理：一般固废外运处置。

噪音防治：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等措施来达到降噪效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一直以来，公司都严格按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6 年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通过环评审批，报告表批复[2016]182 号，2017 年通过项目验收审批。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核发的编号为 91330421MA28AFQU4L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江西爱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严格按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通过关于江西爱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香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抚环审函【2019】74 号；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通过关于江西爱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香原料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一期年产食用香精 5000 吨）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金环函字【2021】23 号；2022 年 7 月 24 日公司通过江西爱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香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江西爱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香原料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一期年产食用香精 5000 吨）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取得抚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61027MA37WRX66K001W 的《排污许可证》。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10625546873X7001X。

上海天舜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10114MA1GUACX08001X。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江西爱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和江西省环境保护部门的文件精神编制了《江西爱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7月21日应急预案已报金溪县生态环境局备案。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综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上海天舜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环保局《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的通知》（沪环保办[2015]517号）的相关要求，综合

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上海天舜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江西爱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根据环评和环保部门要求制定了《江西爱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监测方案涵盖了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雨水等各项指标，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定期开展监测。

公司严格按照江西省关于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要求，实施环境信息公开。在江西省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管理系统等平台进行了企业环保信息公开。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具备良好的污染物排放监测管理能力，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对污水处理、废气、噪声等进行检测。

上海天舜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具备良好的污染物排放监测管理能力，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对污水处理、废气、噪声等进行检测。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适用 不适用**(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05.35	详见具体说明。
其中：资金（万元）	104.15	
物资折款（万元）	1.20	
惠及人数（人）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企业发展、社会责任、员工幸福、客户满意”的企业宗旨、“管理科学、技术先进、产品优质、诚信高效”的质量方针及“安全和环保、创意和创新”的产品开发主题。在关注品牌、质量与环保的同时寻求企业发展。公司注重社会责任，愿与员工、行业、社会共同健康、持续发展。

1、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能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各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地方住房管理部门实施的职工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合理安排员工的劳动生产、休息休假及工资报酬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定程序，由品管部和采购部门等组成调查小组、负责供应商调查评核，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生产过程、设备能力、人员素质、质量管理体系等进行实地考察。确保所有供应商公平参与，杜绝暗箱操作和商业贿赂。公司注重诚信，规范合同管理，严格履行合同，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合同履行问题发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况。目前公司原材料与商品供应渠道安全稳定，有效保障公司生产经营。

3、客户权益保护

“客户满意”一直贯穿于爱普股份售前、售中、售后的销售活动中。我们在销售过程中、技术支持服务中、客户反馈的回复、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都有健全的制度来确保客户利益得到保障。

4、产品质量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先后通过 HACCP（或 FSSC）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认证；公司对生产制定了严格的操作程序和监控制度，对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出入库进行标签管理，制定了《过程和产品的测量程序》、《生产运作及 HACCP 计划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装置控制程序》、《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等质量保障程序，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有效保障了产品的质量。

5、安全生产

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各级行政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安全员、工人及各有关部门。重视职工生产安全健康防护，认真贯彻实施《劳动法》和劳动安全卫生法规，保证员工在工作中得到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保护，并对相关职工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实行三级安全教育，积极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宣传，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罚的情况。

6、社会公益

多年来，公司在注重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努力践行“源于社会、感恩社会”的优良传统，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向慈善组织捐款、捐物。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若承诺人的自然人股东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在该等自然人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从公司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从公司处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份数量占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1、2015 年 3 月 25 日-2016 年 3 月 24 日 2、2015 年 3 月 25 日-离任后 18 个月	是	是	无	无

	股份限售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董事魏中浩、徐耀忠分别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承诺：承诺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1、2015 年 3 月 25 日-2016 年 3 月 24 日</p> <p>2、2015 年 3 月 25 日-离任后 18 个月。</p>	是	是	无	无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p>通过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葛文斌、朱忠兰、黄健、冯林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任职期间每年通过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通过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承诺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1、2015 年 3 月 25 日-2016 年 3 月 24 日</p> <p>2、2015 年 3 月 25 日-离任后 18 个月</p>	是	是	无	无

	解决 同业 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中浩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中浩先生（“承诺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p> <p>1、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爱普香料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爱普香料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p> <p>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爱普香料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爱普香料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3、如爱普香料及其控股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爱普香料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现有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爱普香料及其控股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p> <p>4、在爱普香料及其控股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爱普香料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p> <p>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爱普香料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6、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爱普香料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无
--	----------------	---------------	---	------	---	---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p> <p>（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无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中浩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三）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无

	股份限售	魏中浩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1 年 11 月 9 日-2023 年 5 月 9 日	是	是	无	无
	股份限售	除魏中浩先生之外的其它非公开发行对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1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9 日	是	是	无	无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中浩	<p>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爱普股份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爱普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爱普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爱普股份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p> <p>3、如爱普股份或其子公司认定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爱普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爱普股份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p> <p>4、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占用爱普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并将尽量减少与爱普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p> <p>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爱普股份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无

	解决 同业 竞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爱普股份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爱普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爱普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爱普股份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p> <p>3、如爱普股份或其子公司认定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爱普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爱普股份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p> <p>4、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占用爱普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并将尽量减少与爱普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p> <p>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爱普股份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无
--	----------------	----------------	--	------	---	---	---	---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中浩	<p>一、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p> <p>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四、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五、本人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公司利益。</p> <p>六、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七、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p>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无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中浩	<p>1、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应的董事会决议公布之日（2020年9月9日）前六个月起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p> <p>2、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规定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p> <p>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买卖公司股票的，将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1、2020年3月9日-2021年5月10日</p> <p>2、2021年5月10日-2022年5月9日</p>	是	是	无	无

	其他	上海铁乐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中浩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p>1、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应的董事会决议公布之日（2020年9月9日）前六个月起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p> <p>2、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规定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p> <p>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买卖公司股票的，将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1、2020年3月9日-2021年5月10日</p> <p>2、2021年5月10日-2022年5月9日</p>	是	是	无	无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43.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晓荣、傅韵时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较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适用 不适用**(六)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6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6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6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7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所列担保发生额均为银行授信额度，公司为连带责任担保人。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21,300.00	580.00	0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3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1、限售股上市**

2021 年 7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600 万股新股。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237,77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8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9,999,999.6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8,944,375.2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1,055,624.42 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10781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登记手续。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320,000,000 股增加至 383,237,77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2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3,237,774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中浩先生认购的 3,794,266 股股票限售期为 18 个月将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上市流通；其他投资者认购的 59,443,508 股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上市流通。

2、股份回购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5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600,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831%。

3、首发募投项目结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本着对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上述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进行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余额 2,567.55 万元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三方协议随之终止。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全部建设完毕，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规划和实际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6.3.21 的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相关程序。

4、控股子公司涉诉事项

2023 年 3 月，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占股比 51%的控股子公司被告单位上海盟泽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被告人许广益、戴晓雯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出具了《刑事判决书》（2023）沪 03 刑初 10 号。根据判决结果，上海盟泽商贸有限公司及两名被告人许广益、戴晓雯在规定时限内均表示不上诉，即一审判决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2023-013）。

5、出售子公司股权

2023 年 3 月，公司就出售所持浙江比欧 83.6065%的股权事项与杭州比个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比个耶科技”）达成一致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451.53 万元。同时，受让方比个耶科技有义务配合浙江比欧按照协议约定向爱普股份偿还债务本金人民币 4,450 万元及相应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2023-008、2023-010）。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浙江比欧股权，浙江比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237,774	16.50				-59,443,508	-59,443,508	3,794,266	0.9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406,407	3.50				-13,406,407	-13,406,407		
3、其他内资持股	48,060,710	12.54				-44,266,444	-44,266,444	3,794,266	0.9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4,569,989	9.02				-34,569,989	-34,569,98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490,721	3.52				-9,696,455	-9,696,455	3,794,266	0.99
4、外资持股	1,770,657	0.46				-1,770,657	-1,770,657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770,657	0.46				-1,770,657	-1,770,657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0,000,000	83.50				59,443,508	59,443,508	379,443,508	99.01
1、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00	83.50				59,443,508	59,443,508	379,443,508	99.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83,237,774	100.00						383,237,774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9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3,237,77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86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登记手续。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320,000,000 股增加至 383,237,77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2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3,237,774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中浩先生认购的 3,794,266 股股票限售期为 18 个月将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上市流通；其他投资者认购的 59,443,508 股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上市流通。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66,947	7,166,947				2022 年 5 月 9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45,362	6,745,362				2022年5月9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61,045	6,661,045				2022年5月9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79,426	5,379,426				2022年5月9日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致远CTA陆家嘴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37,436	4,637,436				2022年5月9日
魏中浩	3,794,266			3,794,266	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	2023年5月9日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541,315	3,541,315				2022年5月9日
珠海金丰创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丰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51,096	2,951,096				2022年5月9日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天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30,703	2,630,703				2022年5月9日
王瑾	2,529,510	2,529,510				2022年5月9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29,510	2,529,510				2022年5月9日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时间方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92,242	2,192,242				2022年5月9日
张雨柏	1,854,974	1,854,974				2022年5月9日
广东南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传增盈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70,657	1,770,657				2022年5月9日
贝国浩	1,770,657	1,770,657				2022年5月9日
UBS AG	1,770,657	1,770,657				2022年5月9日
李秋菊	1,770,657	1,770,657				2022年5月9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70,657	1,770,657				2022年5月9日

任鲁海	1,770,657	1,770,657				2022年5月9日
合计	63,237,774	59,443,508		3,794,266	/	/

上述限售股股东，已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认购对象填列。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数未发生变化，仍为 383,237,774 股。

2. 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魏中浩先生，其持股比例为 30.53%。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 385,573.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119.7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3.78%；期末资产总额为 387,046.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5,398.4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4.31%（合并报表口径）。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1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612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魏中浩	0	117,014,266	30.53	3,794,266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	0	13,320,000	3.4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0	13,000,000	3.3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191,554	6,486,054	1.69	0	无	0	国有法人
肖峻	0	5,116,312	1.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建军	740,000	4,830,000	1.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新行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0	3,600,000	0.9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南谦信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一谦信国赢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84,734	3,484,734	0.91	0	无	0	未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31,746	3,213,616	0.84	0	无	0	国有法人
王瑾	220,000	2,950,510	0.7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魏中浩	113,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220,000				
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	13,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20,000				
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486,054	人民币普通股	6,486,054				
肖峻	5,116,312	人民币普通股	5,116,312				
刘建军	4,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30,000				
上海新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海南谦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谦信国赢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84,734	人民币普通股	3,484,73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13,616	人民币普通股	3,213,616
王瑾	2,950,510	人民币普通股	2,950,51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在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600,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831%。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魏中浩先生与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魏中浩	3,794,266	2023 年 5 月 9 日	3,794,266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魏中浩先生与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魏中浩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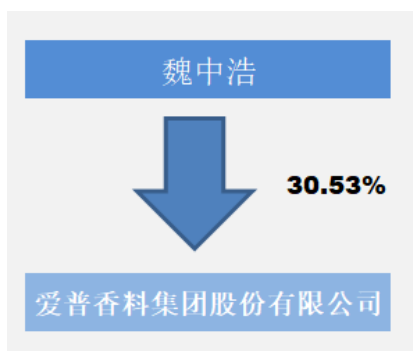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魏中浩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2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魏中浩先生与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2 年 6 月 21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4-2.09
拟回购金额	5,000.00-10,000.00
拟回购期间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回购用途	拟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已回购数量(股)	7,600,00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 (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2.50 元/股（含）计算，拟回购数量约为 400 万股-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2.0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600,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83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爱普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爱普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5 收入”及附注“七、5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爱普股份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向中国国内及海外市场客户销售香精、香料及食品配料等产品。于 2022 年度,爱普股份实现销售收入计人民币 320,224.15 万元。

爱普股份按照协议合同规定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

客户在确认接收后享有自行销售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其中，国内业务在向客户交付商品并经双方签收确认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在该时点确认收入；海外业务根据协议约定在办妥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提单等相关单据，且确认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在该时点确认收入。由于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的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中包括：

- ① 了解与销售收入相关的流程以及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并评价内控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② 选取样本检查主要业务合同，识别与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③ 就本年度确认收入进行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爱普股份收入确认政策；
- ④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核对确认接收的单证，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

四、其他信息

爱普股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爱普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爱普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爱普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爱普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爱普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爱普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爱普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晓荣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韵时

中国 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14,798,168.77	247,388,747.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623,805,170.98	944,566,633.21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443,399.83	
应收票据	七、4	4,128,752.26	9,265,888.12
应收账款	七、5	553,314,943.23	563,539,030.2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76,784,580.85	84,369,206.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20,353,276.86	18,904,879.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669,005,792.38	548,262,185.4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9,583,133.68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2,838,553.99	45,285,491.15
流动资产合计		2,315,055,772.83	2,461,582,061.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七、15	329,750,454.81	261,033,869.47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246,960,000.00	246,9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6,697,084.50	18,627,264.27
固定资产	七、21	492,556,576.76	254,136,813.39
在建工程	七、22	253,417,835.19	374,718,834.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4	26,678,283.10	40,648,579.61
无形资产	七、25	96,321,907.42	100,993,232.27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6	29,482,661.35	30,982,661.35

长期待摊费用	七、27	10,591,742.63	12,272,05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8	29,882,751.25	24,472,116.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9	23,065,592.08	20,046,713.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5,404,889.09	1,384,892,137.87
资产总计		3,870,460,661.92	3,846,474,199.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0	67,017,335.00	20,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七、32	863,477.76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4	287,555,501.94	292,709,640.70
预收款项	七、35	568,194.17	188,552.26
合同负债	七、36	16,075,780.18	26,209,547.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27,314,994.40	31,436,978.17
应交税费	七、38	24,583,913.94	25,607,602.07
其他应付款	七、39	33,373,189.05	22,308,133.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1	9,894,101.47	11,431,268.06
其他流动负债	七、42	6,588,722.05	7,200,404.13
流动负债合计		473,835,209.96	437,992,126.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3	18,006,910.94	30,170,787.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44	246,408.39	234,648.85
递延收益	七、45	29,720,579.09	27,804,47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8	32,175,542.25	25,734,102.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149,440.67	83,944,013.18
负债合计		553,984,650.63	521,936,139.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47	383,237,774.00	383,237,7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49	1,493,628,793.70	1,470,269,054.66
减：库存股	七、50	78,598,741.10	
其他综合收益	七、51	-4,873,237.63	-6,664,824.69
专项储备	七、52	3,721,837.28	2,047,329.23
盈余公积	七、53	170,288,921.22	163,505,824.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4	1,101,643,247.56	1,055,889,00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69,048,595.03	3,068,284,164.27
少数股东权益		247,427,416.26	256,253,895.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16,476,011.29	3,324,538,059.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70,460,661.92	3,846,474,199.48

公司负责人：魏中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林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林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092,853.71	69,261,866.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7,765,037.27	695,427,889.9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120,418,577.57	129,141,607.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87,147.62	905,613.12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85,064,600.00	197,180,860.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70,825,506.86	126,647,470.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06,245.89	11,750.01
流动资产合计		1,141,059,968.92	1,218,577,057.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257,781,550.70	210,832,712.33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413,554,374.49	1,410,554,374.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6,960,000.00	246,9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278,800.27	6,138,394.08
固定资产		35,619,081.02	32,221,375.92
在建工程		30,000.00	231,132.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34,031.49	7,701,047.24
无形资产		15,956,312.20	17,672,053.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7,661.91	2,127,264.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90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4,037,714.08	1,934,438,353.74
资产总计		3,125,097,683.00	3,153,015,411.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17,335.00	
应付账款		136,086,951.53	109,646,307.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81,043.95	1,212,686.13
应付职工薪酬		9,069,199.54	9,958,493.94
应交税费		1,000,947.01	5,973,078.50
其他应付款		3,466,924.18	3,621,619.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80,919.03	2,577,806.35
其他流动负债		134,336.60	86,929.25
流动负债合计		174,037,656.84	133,076,921.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69,680.26	5,123,240.8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642,212.32	21,813,674.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11,892.58	26,936,914.94
负债合计		200,349,549.42	160,013,836.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3,237,774.00	383,237,7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75,105,554.65	1,475,105,554.65
减：库存股		78,598,741.1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0,288,921.22	163,505,824.61
未分配利润		974,714,624.81	971,152,421.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24,748,133.58	2,993,001,574.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25,097,683.00	3,153,015,411.25

公司负责人：魏中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林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林霞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55	3,202,241,477.58	3,344,556,762.67
其中：营业收入	七、55	3,202,241,477.58	3,344,556,762.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55	3,042,645,896.04	3,114,906,569.22
其中：营业成本	七、55	2,740,349,304.38	2,809,325,043.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56	11,439,602.69	11,317,152.99
销售费用	七、57	106,347,885.31	106,401,189.47
管理费用	七、58	146,268,204.99	146,165,297.55
研发费用	七、59	44,936,346.72	39,910,112.83
财务费用	七、60	-6,695,448.05	1,787,772.57
其中：利息费用		4,740,464.30	2,875,283.77
利息收入		12,437,079.65	2,725,452.89
加：其他收益	七、61	13,587,324.15	13,075,135.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2	7,090,950.74	5,361,146.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3	17,354,237.81	73,270,589.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64	-9,839,518.88	-1,166,468.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65	-12,944,544.04	-12,057,419.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6	211,062.33	94,412.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055,093.65	308,227,587.70
加：营业外收入	七、67	3,428,633.51	553,783.72
减：营业外支出	七、68	13,174,268.12	2,000,629.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309,459.04	306,780,741.89

减：所得税费用	七、69	40,662,655.29	60,116,567.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646,803.75	246,664,174.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646,803.75	246,664,174.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023,003.81	202,604,790.4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23,799.94	44,059,383.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2,914.87	-3,392,802.0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3.1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573.18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90,013.88	-1,805,399.1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90,013.88	-1,805,399.1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8,672.19	-1,587,402.9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259,718.62	243,271,371.9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814,590.87	200,799,391.3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45,127.75	42,471,980.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93	0.61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93	0.61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魏中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林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林霞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517,836,661.21	569,027,890.47
减: 营业成本	十七、4	422,729,349.79	407,168,493.68
税金及附加		2,072,318.45	3,102,187.64
销售费用		27,852,036.15	26,618,107.34
管理费用		46,658,863.88	45,746,649.41
研发费用		20,457,951.88	21,558,876.62
财务费用		-19,133,237.05	-10,006,169.64
其中: 利息费用		278,969.26	
利息收入		16,101,487.90	10,808,133.96
加: 其他收益		2,899,781.67	5,199,052.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40,373,750.40	34,978,451.4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35,816.73	69,410,272.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406.85	32,598.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35,133.17	-2,304,141.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277,186.89	182,155,977.86
加: 营业外收入		14,738.28	115,104.53
减: 营业外支出		984,900.55	838,958.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307,024.62	181,432,123.51
减: 所得税费用		1,476,058.52	17,949,764.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830,966.10	163,482,359.0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830,966.10	163,482,359.0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830,966.10	163,482,359.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魏中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林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林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44,977,165.55	3,624,040,133.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815,513.67	2,735,312.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1	29,939,959.78	38,646,01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0,732,639.00	3,665,421,456.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5,566,715.02	3,067,505,069.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771,227.07	216,014,516.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931,813.62	121,465,23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1	101,046,407.06	123,567,41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8,316,162.77	3,528,552,22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16,476.23	136,869,229.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39,858,751.74	2,934,7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975,332.23	20,540,931.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5,692.12	1,271,27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1		9,766,762.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9,839,776.09	2,966,348,970.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036,858.35	324,858,024.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92,700,403.90	3,438,0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1	1,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4,737,262.25	3,764,928,02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02,513.84	-798,579,053.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2,130,435.6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130,43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182,281.81	56,399,777.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182,281.81	818,530,213.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666,770.95	94,529,248.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423,395.85	64,863,359.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2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1	90,142,142.69	9,218,51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232,309.49	168,611,12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50,027.68	649,919,086.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5,505.20	-1,122,224.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34,467.59	-12,912,962.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388,747.82	260,301,710.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823,215.41	247,388,747.82

公司负责人：魏中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林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林霞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7,381,703.36	649,018,905.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51,186.46	1,232,227.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64,105.25	88,736,41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296,995.07	738,987,543.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3,149,381.46	424,311,453.7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852,716.88	81,376,86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95,945.82	27,813,106.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60,311.69	111,120,98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158,355.85	644,622,41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8,639.22	94,365,12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8,427,733.34	2,453,380,298.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508,001.58	56,239,277.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1,935,734.92	2,509,620,938.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43,059.91	2,309,197.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60,466,596.37	3,265,939,56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8,809,656.28	3,268,248,76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26,078.64	-758,627,822.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2,999,999.6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999,999.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485,666.10	51,2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59,629.17	3,132,079.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845,295.27	54,332,07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45,295.27	678,667,919.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1,564.80	-430,401.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0,987.39	13,974,824.5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61,866.32	55,287,041.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92,853.71	69,261,866.32

公司负责人: 魏中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林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林霞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3,237,774.00				1,470,269,054.66		-6,664,824.69	2,047,329.23	163,505,824.61		1,079,809,032.28		3,092,204,190.09	261,678,025.78	3,353,882,215.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3,920,025.82		-23,920,025.82	-5,424,130.23	-29,344,156.0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3,237,774.00				1,470,269,054.66		-6,664,824.69	2,047,329.23	163,505,824.61		1,055,889,006.46		3,068,284,164.27	256,253,895.55	3,324,538,059.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59,739.04	78,598,741.10	1,791,587.06	1,674,508.05	6,783,096.61		45,754,241.10		764,430.76	-8,826,479.29	-8,062,048.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1,587.06				110,023,003.81		111,814,590.87	14,445,127.75	126,259,718.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359,739.04	78,598,741.10							-55,239,002.06	-23,359,739.04	-78,598,741.1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359,739.04								23,359,739.04	-23,359,739.04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8,598,741.10								-78,598,741.10		-78,598,741.10
(三) 利润分配								6,783,096.61		-64,268,762.71			-57,485,666.10		-57,485,666.10
1. 提取盈余公积								6,783,096.61		-6,783,096.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485,666.10			-57,485,666.10		-57,485,666.1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674,508.05					1,674,508.05	88,132.00	1,762,640.05
1. 本期提取								2,240,054.74					2,240,054.74	117,897.62	2,357,952.36
2. 本期使用								-565,546.69					-565,546.69	-29,765.62	-595,312.3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3,237,774.00			1,493,628,793.70	78,598,741.10	-4,873,237.63	3,721,837.28	170,288,921.22	-	1,101,643,247.56	-	3,069,048,595.03	247,427,416.26	3,316,476,011.29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02,451,204.24		-4,859,425.57		147,157,588.71		958,693,558.35		2,223,442,925.73	202,283,552.85	2,425,726,478.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7,861,106.45		-37,861,106.45	-5,153,266.53	-43,014,372.9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0,000,000.00				802,451,204.24		-4,859,425.57		147,157,588.71		920,832,451.90		2,185,581,819.28	197,130,286.32	2,382,712,105.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3,237,774.00				667,817,850.42		-1,805,399.12	2,047,329.23	16,348,235.90		135,056,554.56		882,702,344.99	59,123,609.23	941,825,954.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05,399.12				202,604,790.46		200,799,391.34	42,471,980.62	243,271,371.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237,774.00				667,817,850.42								731,055,624.42	28,793,874.44	759,849,498.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3,237,774.00				667,817,850.42						731,055,624.42	29,130,436.00	760,186,060.4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36,561.56	-336,561.56
(三) 利润分配							16,348,235.90	-67,548,235.90	-51,200,000.00		-12,250,000.00		-63,4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348,235.90	-16,348,235.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200,000.00	-51,200,000.00	-12,250,000.00		-63,45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047,329.23				2,047,329.23	107,754.17	2,155,083.40

1. 本期提取							2,167,520.00					2,167,520.00	114,080.00	2,281,600.00
2. 本期使用							-120,190.77					-120,190.77	-6,325.83	-126,516.6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3,237,774.00			1,470,269,054.66		-6,664,824.69	2,047,329.23	163,505,824.61		1,055,889,006.46		3,068,284,164.27	256,253,895.55	3,324,538,059.82

公司负责人：魏中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林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林霞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3,237,774.00				1,475,105,554.65				163,505,824.61	971,152,421.42	2,993,001,574.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3,237,774.00				1,475,105,554.65				163,505,824.61	971,152,421.42	2,993,001,574.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8,598,741.10			6,783,096.61	3,562,203.39	-68,253,441.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830,966.10	67,830,966.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598,741.10					-78,598,741.1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8,598,741.10					-78,598,741.10
(三)利润分配								6,783,096.61	-64,268,762.71		-57,485,666.10
1. 提取盈余公积								6,783,096.61	-6,783,096.6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485,666.10		-57,485,666.1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3,237,774.00				1,475,105,554.65	78,598,741.10			170,288,921.22	974,714,624.81	2,924,748,133.58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07,287,704.23				147,157,588.71	875,218,298.31	2,149,663,59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0,000,000.00				807,287,704.23				147,157,588.71	875,218,298.31	2,149,663,591.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3,237,774.00				667,817,850.42				16,348,235.90	95,934,123.11	843,337,983.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3,482,359.01	163,482,359.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237,774.00				667,817,850.42						731,055,624.4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3,237,774.00				667,817,850.42						731,055,624.4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348,235.90	-67,548,235.90	-51,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348,235.90	-16,348,235.9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200,000.00	-51,2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3,237,774.00				1,475,105,554.65			163,505,824.61	971,152,421.42	2,993,001,574.68	

公司负责人：魏中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林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林霞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爱普股份”)前身是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28 日的上海爱普香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有限”)。2010 年 8 月 31 日,爱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爱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爱普股份,股本为 120,000,000 股。

根据爱普股份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304 号《关于核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爱普股份向社会投资者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股份总数 1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于 2016 年 4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320,000,000 股。

于 2021 年度,公司根据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499 号)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63,237,77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86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83,237,774.00 元。

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回购股份累计 760 万股,成交金额计人民币 78,584,235.60 元(不包含交易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额 383,237,774.00 元,库存股 760 万股。

2、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公司类型和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3,237,774 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 33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高平路 733 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中浩。

3、行业性质、经营范围、主要产品、主业变更。

(1) 行业性质：食品制造业

(2) 经营范围：香精香料、调味料、食品添加剂(详见许可证)、日用化学品的生产，食品销售，百货、食品添加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所需原材料、仪器、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商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主要产品：公司主营业务为香料、香精和食品配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食品配料贸易。香料产品主要包括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香精产品主要包括食用香精和日用香精。

(4) 主业变更：报告期内本公司主业未发生变更。

4、公司是由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魏中浩。

5、本财务报表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以下子公司简称	子公司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植物科技	全资一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2	上海凯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凯信生物	全资一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3	爱普香料(美国)有限公司 (APPLE FLAVORS & FRAGRANCES USA CORP)	爱普美国	全资一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4	上海乐豪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上海乐豪	全资一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5	上海爱普香料种植有限公司	香料种植	全资一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6	上海爱普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科技	全资一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6.1	天津爱普北方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爱普	全资二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6.2	沈阳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爱普	全资二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6.3	郑州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爱普	全资二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6.4	大连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大连爱普	全资二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6.5	广州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爱普	全资二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6.6	北京爱普凯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爱普	全资二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6.7	四川爱普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爱普	全资二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6.8	青岛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爱普	全资二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6.9	重庆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重庆爱普	全资二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6.10	昆明爱普凯信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昆明爱普	全资二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7	江西爱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生物	全资一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8	爱普香料(江西)有限公司	江西爱普	全资一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9	上海申舜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申舜	全资一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10	河南华龙香料有限公司	河南华龙	控股一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10.1	濮阳华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濮阳华中	控股二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11	上海傲罗迈香料技术有限公司	傲罗迈	控股一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12	上海浦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佳	控股一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12.1	沈阳浦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沈阳浦佳	控股二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13	上海盟泽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盟泽	控股一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14	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比欧	控股一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15	印尼爱普香料有限公司 (PT APPLE FLAVORS & FRAGRANCES INDONESIA)	印尼爱普	控股一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16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杭州天舜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天舜	控股一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16.1	上海天舜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天舜	控股二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16.2	新加坡天舜控股有限公司 (SINGAPORE TISSIN HOLDINGS PTE. LTD.)	天舜新加坡	控股二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16.2.1	印尼天舜食品有限公司 (PT. TISSIN FOODS INDONESIA)	印尼天舜 食品	控股三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16.2.1.1	印尼天舜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PT. TISSIN FOODS TRADING INDONESIA)	印尼天舜 食品贸易	控股四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17	上海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上海食品 配料	控股一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17.1	江西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江西配料	控股二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18	上海凯信香料有限公司	上海凯信	控股一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节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公司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②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 ③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④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 ①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 ②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1) 该母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 该母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 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 该母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编制合并报表时, 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在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 由公司合并编制。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 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按照权益法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 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5)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 分类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债务工具

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

资、租赁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② 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租赁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或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3> 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一般逾期超过 30 天，最长不超过 90 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历史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4)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账龄组合)	票据承兑人
应收账款组合 1—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应收账款组合 2—外部客户(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及第三方客户
租赁应收款组合 1—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租赁应收款组合 2—外部客户(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及第三方客户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合同期内的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组合	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其他组合(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租赁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核销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中国及其子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③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详见本节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是指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及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或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合同履约成本等。(其中“合同履约成本”详见附注五、36“合同成本”。)

- ① 原材料和产成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 ②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3)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

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具体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确认标准

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 会计处理方法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①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 可收回金额。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 ④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2. 投资性房地产

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以成本模式计价的投资性房产用年限平均法按下列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直线法按下列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名称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或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土地使用权	44 年、50 年	0%	2.00%、2.27%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5 年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5 年	5.00%	19.0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5 年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5 年	5.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 1 年及 1 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的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

(2) 公司取得的生物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前所发生的管护、饲养等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列入资产成本。

(3) 后续计量

① 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确认为当期费用。

② 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

③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确认为当期损失。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27.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和其他设备。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3)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 ①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 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直线法。

(4)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直线法。

- (5) 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20 年、50 年	0.00%
软件	5 年	0.00%
发明专利	专利有效期内	0.0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

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

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同时也不低于零。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1.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

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3.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于租赁期开始日，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根据附注五、23 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4.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35.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①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④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业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 销售商品

<1> 国内销售

公司销售香精及食品配料等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向客户交付商品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均在一年以内，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 国外销售

公司出口商品的业务，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办妥报关手续，公司在取得报关单、提单等相关单据，且确认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公司对外提供香精及食品配料等产品的加工服务，在向客户在指定收货地点交付受托加工完毕的产品，并由委托方确认接收后，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①项减去第②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企业上述第①项减去第②项后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7.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9.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① 公司作为承租人

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土地、房屋建筑物和其他设备。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附注五、23），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初始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公司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单独列示。

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之相关规定	统一执行国家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说明
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之相关规定	统一执行国家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说明

说明：

①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于本年度，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

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于本年度，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③ 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对符合该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于本年度，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④ 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新增的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于本年度，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⑤ 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于 2022 年度，本公司选择提前执行上述规定。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说明

2022 年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388,747.82	247,388,747.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4,566,633.21	944,566,633.2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265,888.12	9,265,888.12	
应收账款	563,539,030.26	563,539,030.2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4,369,206.17	84,369,206.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904,879.41	18,904,879.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8,262,185.47	548,262,185.4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285,491.15	45,285,491.15	
流动资产合计	2,461,582,061.61	2,461,582,061.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261,033,869.47	261,033,869.47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6,960,000.00	246,9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627,264.27	18,627,264.27	
固定资产	254,136,813.39	254,136,813.39	
在建工程	374,718,834.98	374,718,834.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0,648,579.61	40,648,579.61	
无形资产	100,993,232.27	100,993,232.27	
开发支出			
商誉	30,982,661.35	30,982,661.35	
长期待摊费用	12,272,051.90	12,272,05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72,116.82	33,733,477.15	9,261,36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46,713.81	20,046,713.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4,892,137.87	1,394,153,498.20	9,261,360.33
资产总计	3,846,474,199.48	3,855,735,559.81	9,261,360.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00,000.00	20,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2,709,640.70	292,709,640.70	
预收款项	188,552.26	188,552.26	
合同负债	26,209,547.84	26,209,547.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436,978.17	31,436,978.17	
应交税费	25,607,602.07	25,607,602.07	
其他应付款	22,308,133.25	22,308,133.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31,268.06	11,431,268.06	
其他流动负债	7,200,404.13	7,200,404.13	
流动负债合计	437,992,126.48	437,992,126.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170,787.58	30,170,787.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4,648.85	234,648.85	
递延收益	27,804,474.64	27,804,47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734,102.11	34,995,462.44	9,261,360.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944,013.18	93,205,373.51	9,261,360.33
负债合计	521,936,139.66	531,197,499.99	9,261,360.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3,237,774.00	383,237,7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70,269,054.66	1,470,269,054.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664,824.69	-6,664,824.69	
专项储备	2,047,329.23	2,047,329.23	
盈余公积	163,505,824.61	163,505,824.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55,889,006.46	1,055,889,00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68,284,164.27	3,068,284,164.27	

少数股东权益	256,253,895.55	256,253,895.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24,538,059.82	3,324,538,059.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46,474,199.48	3,855,735,559.81	9,261,360.3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261,866.32	69,261,866.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5,427,889.90	695,427,889.9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9,141,607.88	129,141,607.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05,613.12	905,613.12	
其他应收款	197,180,860.04	197,180,860.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6,647,470.24	126,647,470.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50.01	11,750.01	
流动资产合计	1,218,577,057.51	1,218,577,057.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210,832,712.33	210,832,712.33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10,554,374.49	1,410,554,374.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6,960,000.00	246,9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138,394.08	6,138,394.08	
固定资产	32,221,375.92	32,221,375.92	
在建工程	231,132.08	231,132.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701,047.24	7,701,047.24	
无形资产	17,672,053.09	17,672,053.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7,264.51	3,282,421.60	1,155,157.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4,438,353.74	1,935,593,510.83	1,155,157.09
资产总计	3,153,015,411.25	3,154,170,568.34	1,155,157.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9,646,307.97	109,646,307.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12,686.13	1,212,686.13	
应付职工薪酬	9,958,493.94	9,958,493.94	
应交税费	5,973,078.50	5,973,078.50	
其他应付款	3,621,619.49	3,621,619.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77,806.35	2,577,806.35	
其他流动负债	86,929.25	86,929.25	
流动负债合计	133,076,921.63	133,076,921.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123,240.89	5,123,240.8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13,674.05	22,968,831.14	1,155,157.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36,914.94	28,092,072.03	1,155,157.09
负债合计	160,013,836.57	161,168,993.66	1,155,157.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3,237,774.00	383,237,7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75,105,554.65	1,475,105,554.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3,505,824.61	163,505,824.61	
未分配利润	971,152,421.42	971,152,421.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93,001,574.68	2,993,001,574.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53,015,411.25	3,154,170,568.34	1,155,157.09

4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报告第十节附注五、35、“收入”所述，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

企业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① 租赁的识别

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 租赁的分类

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 租赁负债

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公司综合考虑与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7) 商誉减值准备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需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该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同时确定一个适当地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8)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公司管理层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详见本节附注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5%、6%、7%、9%、10%、1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7%、20%、21%、22%、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
河南华龙香料有限公司	15
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凯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爱普香料种植有限公司	20
上海爱普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5
上海乐豪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25
上海傲罗迈香料技术有限公司	20
上海浦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5
爱普香料(美国)有限公司	注(1)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5
印尼爱普香料有限公司	22
印尼天舜食品有限公司	22
印尼天舜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2
新加坡天舜控股有限公司	17

注：

(1) 子公司之爱普香料(美国)有限公司根据美国联邦政府及新泽西州政府税收法规缴纳税费，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员工薪酬税和商业税。其中，企业所得税征收部门包括美国联邦政府和新泽西州政府，即美国联邦政府税率适用 21%，州税按超额累进税率征收。

(2) 子公司之印尼爱普香料有限公司、印尼天舜食品有限公司、印尼天舜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根据印度尼西亚政府税收法规缴纳税费，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自 2020 年起，因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印度尼西亚政府将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25%降为 22%，增值税税率。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率由 10%提高至 11%。

(3) 子公司之新加坡天舜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新加坡政府税收法规缴纳税费，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其中企业所得税税率 17%，增值税税率 7%。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母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1002079)，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本年度实际执行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 子公司之河南华龙香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41001546),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有效期 3 年, 本年度实际执行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3) 子公司之爱普香料(美国)有限公司根据美国联邦政府及新泽西州政府税收法规缴纳税费, 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员工薪酬税和商业税。其中, 企业所得税征收部门包括美国联邦政府和新泽西州政府, 即美国联邦政府税率适用 21%, 州税按超额累进税率征收。

(4) 子公司之印尼爱普香料有限公司、印尼天舜食品有限公司、印尼天舜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根据印度尼西亚政府税收法规缴纳税费, 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其中,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2%, 增值税税率为 10%。

(5) 子公司之新加坡天舜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新加坡政府税收法规缴纳税费, 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其中企业所得税税率 17%, 增值税税率 7%。

(6) 子公司之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3003888),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有效期 3 年, 本年度实际执行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子公司北京爱普凯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爱普北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沈阳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大连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郑州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爱普食品有限公司、青岛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昆明爱普凯信食品配料有限公司、上海傲罗迈香料技术有限公司、沈阳浦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普香料种植有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部分。《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规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52,909.98	430,357.62
银行存款	312,470,282.87	246,958,390.20
其他货币资金	1,974,975.92	
合计	314,798,168.77	247,388,747.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270,217.04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包括远期外汇合约的保证金。因使用受到限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详见本节附注七、7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期末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 17,270,217.04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3,805,170.98	944,566,633.21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5,904,270.70	100,742,479.79
结构性存款	617,900,900.28	843,824,153.42
合计	623,805,170.98	944,566,633.21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汇率衍生工具-远期外汇合约	443,399.83	
合计	443,399.83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56,290.00	7,089,190.00
商业承兑票据	1,772,462.26	2,176,698.12
合计	4,128,752.26	9,265,888.1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30,526.50	100.00	1,774.24	0.04	4,128,752.26	9,268,067.00	100.00	2,178.88	0.02	9,265,888.1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356,290.00	57.05			2,356,290.00	7,089,190.00	76.49	-	-	7,089,190.00
商业承兑汇票（账龄组合）	1,774,236.50	42.95	1,774.24	0.10	1,772,462.26	2,178,877.00	23.51	2,178.88	0.10	2,176,698.12
合计	4,130,526.50	100.00	1,774.24	0.04	4,128,752.26	9,268,067.00	100.00	2,178.88	0.02	9,265,888.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74,236.50	1,774.24	0.10
合计	1,774,236.50	1,774.24	0.1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商业承兑汇票按照与应收账款相同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2,178.88	1,774.24	2,178.88		1,774.24
合计	2,178.88	1,774.24	2,178.88		1,774.2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544,837,285.53
1 至 2 年	20,145,824.80
2 至 3 年	1,671,796.14
3 年以上	8,009,827.85
合计	574,664,734.3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42,930.99	0.86	4,430,722.22	89.64	512,208.77	3,722,567.61	0.65	3,139,819.35	84.35	582,748.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9,721,803.33	99.14	16,919,068.87	2.97	552,802,734.46	571,301,770.83	99.35	8,345,488.83	1.46	562,956,282.00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569,721,803.33	99.14	16,919,068.87	2.97	552,802,734.46	571,301,770.83	99.35	8,345,488.83	1.46	562,956,282.00
合计	574,664,734.32	100.00	21,349,791.09	3.72	553,314,943.23	575,024,338.44	100.00	11,485,308.18	2.00	563,539,030.2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八融食品有限公司	1,456,870.64	1,456,870.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6,137.77	1,106,137.77	100.00	破产重整
上海克莉丝汀食品有限公司	655,005.00	458,503.50	70.00	经营困难
北京福运双全西餐调料商贸中心	533,510.00	533,510.00	100.00	工商注销
上海百澜食品有限公司	478,021.50	334,615.05	7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南京克莉丝汀食品有限公司	335,006.08	234,504.26	70.00	经营困难
上海吉元德食品有限公司	121,830.00	85,281.00	70.00	经营困难
上海双红面包有限公司	117,500.00	82,250.00	70.00	经营困难
广东晨晨食品有限公司	82,700.00	82,700.00	100.00	经营困难
南京元禧食品有限公司	56,350.00	56,3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942,930.99	4,430,722.22	89.64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分析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43,669,494.45	543,674.07	0.10
1-2 年	18,861,377.30	9,430,688.66	50.00
2-3 年	820,751.50	574,526.06	70.00
3 年以上	6,370,180.08	6,370,180.08	100.00
合计	569,721,803.33	16,919,068.8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1,485,308.18	12,324,591.03	2,460,549.52		441.40	21,349,791.09
合计	11,485,308.18	12,324,591.03	2,460,549.52		441.40	21,349,791.0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2,145,628.72	5.59	181,819.70
第二名	19,626,019.79	3.42	19,626.02
第三名	16,897,432.49	2.94	16,897.43
第四名	16,565,296.48	2.88	16,565.30
第五名	15,235,409.71	2.65	4,797,801.76
合计	100,469,787.19	17.48	5,032,710.21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607,256.32	98.47	82,359,263.89	97.62
1至2年	98,060.11	0.13	1,363,523.48	1.62
2至3年	1,002,793.83	1.30	20,767.40	0.02
3年以上	76,470.59	0.10	625,651.40	0.74
合计	76,784,580.85	100.00	84,369,206.17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0,327,348.31	26.47
第二名	12,643,958.31	16.47
第三名	6,934,508.71	9.03
第四名	5,921,286.10	7.71
第五名	4,077,007.62	5.31
合计	49,904,109.05	64.99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353,276.86	18,904,879.41
合计	20,353,276.86	18,904,879.41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5,104,150.57
1 至 2 年	8,656,689.47
2 至 3 年	4,408,045.00
3 年以上	2,544,134.30
合计	20,713,019.3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0,287,824.94	16,492,038.55
业务备用金	295,518.32	156,788.89
其他	129,676.08	127,451.44
应收预付款		2,512,841.89
合计	20,713,019.34	19,289,120.7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04.21		384,137.15	384,241.36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6.83		380.89	487.72
本期转回	104.21		24,501.50	24,605.7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380.89	380.89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06.83		359,635.65	359,742.4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384,241.36	487.72	24,605.71	380.89		359,742.48
合计	384,241.36	487.72	24,605.71	380.89		359,742.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80.89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13,760,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66.43	
第二名	保证金	2,693,600.00	2-3 年	13.00	
第三名	保证金	1,000,000.00	3 年以上	4.83	
第四名	押金	554,981.28	1-2 年；3 年以上	2.68	
第五名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2-3 年、3 年以上	1.45	300,000.00
合计		18,308,581.28		88.39	300,00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7,842,267.38	15,534,413.51	192,307,853.87	186,520,305.05	12,619,289.37	173,901,015.68
在产品	18,848,449.21		18,848,449.21	12,092,376.91		12,092,376.91
库存商品	468,252,574.82	10,628,184.79	457,624,390.03	366,547,072.67	4,503,379.06	362,043,693.6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25,099.27		225,099.27	225,099.27		225,099.27
合计	695,168,390.68	26,162,598.30	669,005,792.38	565,384,853.90	17,122,668.43	548,262,185.4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619,289.37	4,861,755.11	35.60	776,112.90	1,170,553.67	15,534,413.51
库存商品	4,503,379.06	7,358,901.83	80,067.24	777,505.36	536,657.98	10,628,184.79
合计	17,122,668.43	12,220,656.94	80,102.84	1,553,618.26	1,707,211.65	26,162,598.30

注：本公司本期其他减少项目系因存货核销而产生。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存货库存情况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	前期按库龄计提跌价准备的原材料被领用生产	
库存商品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存货保质期情况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		前期按保质期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被出售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83,133.68	
合计	9,583,133.68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32,373,451.91	37,298,648.62
待认证进项税额	5,661,425.97	7,030,211.28
预缴企业所得税	4,606,820.99	956,631.25
其他	196,855.12	
合计	42,838,553.99	45,285,491.15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可转让大额存单	261,033,869.47	9,750,454.81		329,750,454.81	320,000,000.00			
合计	261,033,869.47	9,750,454.81		329,750,454.81	320,000,000.00			/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转让大额存单之摊余成本与其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期该项可转让大额存单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认为该项可转让大额存单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可转让大额存单	210,000,000.00	3.55	3.37	2025年1月21日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3.55	3.43	2025年1月19日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00.00	3.32	3.32	2024年1月22日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	3.32	3.32	2024年1月22日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00.00	3.55	3.37	2025年1月21日
合计	320,000,000.00	/	/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246,960,000.00	246,960,000.00
合计	246,960,000.00	246,960,000.00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可供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类	权益工具投资 -花雕 1 法人股	权益工具投资 - Aice Holdings Limited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873,326.00	110,629,440.00	111,502,766.00
公允价值		246,960,000.00	246,960,000.00
累计计入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873,326.00	136,330,560.00	135,457,234.00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权益工具投资。其中，花雕 1 法人股，因股票已退市，目前正处于停牌重组中，不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故其公允价值认定为零元。

Ai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被投资单位”）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之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7 月，其在东南亚控制多家冰淇淋生产及销售公司。报告期内，本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 9.93% 下降至 9.22%。该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之交易案例比较法对估值对象进行评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上述金融资产出具万隆评咨字(2023)第 60069 号评估报告。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678,805.80	6,393,152.61	44,071,958.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7,678,805.80	6,393,152.61	44,071,958.4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761,648.75	1,683,045.39	25,444,694.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779,188.99	150,990.78	1,930,179.77
(1) 计提或摊销	1,779,188.99	150,990.78	1,930,179.7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5,540,837.74	1,834,036.17	27,374,873.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137,968.06	4,559,116.44	16,697,084.50
2. 期初账面价值	13,917,157.05	4,710,107.22	18,627,264.2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期末无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92,556,576.76	254,136,813.39
合计	492,556,576.76	254,136,813.3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5,148,010.32	297,559,421.20	39,398,170.38	13,055,645.80	4,646,808.76	38,834,008.21	548,642,064.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68,284,784.89	96,034,061.32	10,850,128.05	3,552,866.28	1,962,715.41	4,629,278.38	285,313,834.33
(1) 购置	462,146.95	7,991,101.99	7,295,902.16	3,325,550.53	1,058,105.00	667,370.99	20,800,177.62
(2) 在建工程转入	167,822,637.94	88,038,514.61	3,554,225.89	211,504.43	886,548.66	3,961,907.39	264,475,338.92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		4,444.72		15,811.32	18,061.75		38,317.79
3. 本期减少金额	131,675.01	40,693,135.84	2,924,336.71	1,171,613.21	203,860.73	2,032,536.47	47,157,157.97
(1) 处置或报废		40,611,999.30	2,923,274.40	1,169,335.19	199,675.62	2,030,368.85	46,934,653.36
(2) 外币报表折算	131,675.01	81,136.54	1,062.31	2,278.02	4,185.11	2,167.62	222,504.61
4. 期末余额	323,301,120.20	352,900,346.68	47,323,961.72	15,436,898.87	6,405,663.44	41,430,750.12	786,798,741.0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1,714,842.34	130,190,695.39	33,500,340.73	10,319,532.60	3,095,267.89	33,390,191.80	282,210,870.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70,817.01	26,834,069.95	2,516,013.91	1,146,689.26	752,864.03	2,006,555.75	44,627,009.91
(1) 计提	11,370,817.01	26,834,069.95	2,516,013.91	1,128,805.10	740,829.11	2,006,555.75	44,597,090.83
(2) 外币报表折算				17,884.16	12,034.92		29,919.08
3. 本期减少金额	37,422.44	27,683,772.97	2,587,051.78	1,110,569.87	175,107.52	1,827,719.81	33,421,644.39
(1) 处置或报废		27,631,604.28	2,584,281.58	1,108,955.80	173,092.03	1,825,255.29	33,323,188.98
(2) 外表报表折算	37,422.44	52,168.69	2,770.20	1,614.07	2,015.49	2,464.52	98,455.41
4. 期末余额	83,048,236.91	129,340,992.37	33,429,302.86	10,355,651.99	3,673,024.40	33,569,027.74	293,416,236.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2,084,683.44	196,924.79			12,772.30	12,294,380.53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1,258,755.44	196,924.79			12,772.30	11,468,452.53
（1）处置或报废		11,258,755.44	196,924.79			12,772.30	11,468,452.53
4. 期末余额		825,928.00					825,928.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0,252,883.29	222,733,426.31	13,894,658.86	5,081,246.88	2,732,639.04	7,861,722.38	492,556,576.76
2. 期初账面价值	83,433,167.98	155,284,042.37	5,700,904.86	2,736,113.20	1,551,540.87	5,431,044.11	254,136,813.3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5,699,459.86	2,780,560.18	825,928.00	2,092,971.68	
合计	5,699,459.86	2,780,560.18	825,928.00	2,092,971.68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抚州市金溪县城西生态高新区兴南一路 99 号厂房	87,663,705.14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河南华龙香料新工厂	25,998,310.12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抚州市金溪县城西生态高新区兴南一路 33 号厂房	17,542,136.05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杭州市双浦镇周富村新塘组厂房	10,554,913.69	房屋建筑物系在租入的集体用地上,对租入的厂房进行升级改造形成
上海北和公路 680 号危险品仓库	6,344,939.80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上海曹新公路 33 号物流中心及危险品仓库	4,350,929.16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53,417,835.19	374,718,834.98
合计	253,417,835.19	374,718,834.98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西生物新建香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503,022.20		11,503,022.20	79,654,018.70		79,654,018.70
上海申舜食品配料生产基地建筑工程项目	88,287,237.83		88,287,237.83	69,915,153.79		69,915,153.79
上海申舜食品配料生产基地-巧克力一期项目	58,226,502.09		58,226,502.09	38,049,352.61		38,049,352.61
河南华龙香料新工厂				61,922,852.79		61,922,852.79
江西生物香原料生产 1 线	44,921,392.59		44,921,392.59	37,561,771.52		37,561,771.52
江西生物香原料生产 2 线				4,911,955.51		4,911,955.51
江西爱普生产基地建筑工程	36,645,566.88		36,645,566.88	33,646,527.79		33,646,527.79
江西生物香精生产线	2,693,400.96		2,693,400.96	23,487,922.00		23,487,922.00
江西配料工厂建设	2,054,569.80		2,054,569.80	10,927,769.45		10,927,769.45
浙江比欧车间改造 2	2,376,641.43		2,376,641.43	1,598,309.27		1,598,309.27
浙江比欧车间改造 3				11,533,541.80		11,533,541.80
零星工程	754,250.89		754,250.89			
植物科技局部改建工程	5,955,250.52		5,955,250.52			
杭州天舜 3 号楼改造				1,278,527.67		1,278,527.67
ERP 实施费				231,132.08		231,132.08
合计	253,417,835.19		253,417,835.19	374,718,834.98		374,718,834.9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江西生物新建香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5,000,000.00	79,654,018.70	23,310,768.37	91,461,764.87		11,503,022.20	98.06%	90.00%				募集
上海申舜食品配料生产基地建筑工程项目	112,000,000.00	69,915,153.79	18,372,084.04			88,287,237.83	78.83%	80.00%				募集、自筹
河南华龙香料新工厂	115,676,200.00	61,922,852.79	26,244,286.13	88,167,138.92			76.22%	100.00%				自筹
上海申舜食品配料生产基地-巧克力一期项目	105,000,000.00	38,049,352.61	20,177,149.48			58,226,502.09	55.45%	55.00%				募集、自筹
江西生物香料生产1线	50,000,000.00	37,561,771.52	7,359,621.07			44,921,392.59	89.84%	85.00%				募集
江西爱普生产基地建筑工程	70,000,000.00	33,646,527.79	21,183,519.14	18,184,480.05		36,645,566.88	78.33%	85.00%				自筹
江西生物香精生产线	38,000,000.00	23,487,922.00	10,370,351.60	30,691,854.91	473,017.73	2,693,400.96	89.10%	90.00%				自筹
浙江比欧车间改造3线	14,228,800.00	11,533,541.80	22,604.16	11,496,315.92	59,830.04		81.22%	100.00%				自筹
江西配料工厂建设	21,000,000.00	10,927,769.45	8,366,635.73	17,239,835.38		2,054,569.80	91.88%	95.00%				自筹
江西生物香原料生产2线	7,000,000.00	4,911,955.51	1,753,734.41	6,665,689.92			95.22%	100.00%				募集
浙江比欧车间改造2	4,150,000.00	1,598,309.27	2,107,412.54		1,329,080.38	2,376,641.43	89.29%	90.00%				自筹
杭州天舜3号楼改造	1,400,000.00	1,278,527.67	13,124.78	307,197.00	984,455.45		92.26%	100.00%				自筹
ERP实施费	500,000.00	231,132.08	231,132.08		462,264.16		92.45%	100.00%				自筹
植物科技局部改建工程	7,420,000.00		5,955,250.52			5,955,250.52	80.26%	80.00%				自筹
合计	651,375,000.00	374,718,834.98	145,467,674.05	264,214,276.97	3,308,647.76	252,663,584.30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245,415.03	839,858.70	27,403.10	46,112,676.83
2. 本期增加金额	2,087,178.01		63,747.98	2,150,925.99
其中：新增租赁合同	2,037,877.72		63,747.98	2,101,625.70
合并范围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	49,300.29			49,300.29
3. 本期减少金额	7,553,827.61	839,858.70	27,403.10	8,421,089.41
其中：处置	7,519,565.13	839,858.70	27,403.10	8,386,826.93
外币报表折算	34,262.48			34,262.48
4. 期末余额	39,778,765.43		63,747.98	39,842,513.4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022,245.42	419,929.32	21,922.48	5,464,097.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19,755.70	419,929.38	20,986.90	10,760,671.98
(1) 计提	10,275,473.21	419,929.38	20,986.90	10,716,389.49
(2) 合并范围增加				
(3) 外币报表折算	44,282.49			44,282.49
3. 本期减少金额	2,193,277.09	839,858.70	27,403.10	3,060,538.89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 期末余额	13,148,724.03		15,506.28	13,164,230.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外币报表折算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630,041.40		48,241.70	26,678,283.10
2. 期初账面价值	40,223,169.61	419,929.38	5,480.62	40,648,579.61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发明专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1,318,891.51	12,295,382.47	150,000.00	123,764,273.98
2. 本期增加金额		462,264.16		462,264.16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462,264.16		462,264.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1,318,891.51	12,757,646.63	150,000.00	124,226,538.1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730,618.35	9,002,122.94	38,300.42	22,771,041.71
2. 本期增加金额	3,276,989.62	1,845,016.29	11,583.10	5,133,589.01
(1) 计提	3,276,989.62	1,845,016.29	11,583.10	5,133,589.0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007,607.97	10,847,139.23	49,883.52	27,904,630.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4,311,283.54	1,910,507.40	100,116.48	96,321,907.42

2. 期初账面价值	97,588,273.16	3,293,259.53	111,699.58	100,993,232.27
-----------	---------------	--------------	------------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被抵押的无形资产。

26、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巧克力产品生产业务	44,268,766.57			44,268,766.57
水果类产品贸易业务	33,677,502.50			33,677,502.50
水果类产品生产业务	18,413,894.78			18,413,894.78
合计	96,360,163.85			96,360,163.85

(2). 商誉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巧克力产品生产业务	19,590,000.00			19,590,000.00
水果类产品贸易业务	33,677,502.50			33,677,502.50
水果类产品生产业务	12,110,000.00	1,500,000.00		13,610,000.00
合计	65,377,502.50	1,500,000.00		66,877,502.5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适用 不适用**①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巧克力产品生产业务	水果类产品生产业务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02,012,156.99	46,758,177.00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包含期初商誉已减值部分)	156,070,412.21	59,118,755.00
未来可收回金额	194,000,000.00	56,035,800.00
当期整体商誉减值损失		3,082,955.0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金额		1,500,000.00

②巧克力产品生产业务系收购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舜”)产生。对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公司将相关资产组(含整体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未来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之归属于母公司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于 2022 年度,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发生变化,对应的商誉分摊亦未发生变化。

资产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的方法计算。公司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资产组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计 13.95%。

根据公司委托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后出具的金证评报字(2023)第 0110 号评估报告,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19,400 万元,本公司无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③水果类产品生产业务系收购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比欧”)产生。对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公司将相关资产组(含整体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未来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之归属于母公司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于 2022 年度,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发生变化,对应的商誉分摊亦未发生变化。

根据 2023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就出售浙江比欧 83.6065%股权的事项与杭州比个耶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定价基准日,股权转让价格计人民币 6,451.53 万元(详见本节附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资产组的预计可回收价值根据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确定。

公司委托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后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3)第 10182 号评估报告,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计人民币 5,603.58 万元,本公司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50 万元。

④水果类产品贸易业务系收购上海盟泽商贸有限公司产生。该项商誉减值准备余额计人民币 33,677,502.50 元，涉及前期差错更正，详见本节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浙江比欧车间改建	5,353,907.66	2,144,014.18	2,162,432.66		5,335,489.18
杭州天舜食品车间改建	4,028,316.16	1,089,399.70	690,106.03		4,427,609.83
出租物业初始直接费用	493,273.45	62,048.00	181,248.14		374,073.31
上海天舜厂房改建	328,507.56		78,161.36		250,346.20
上海食品配料装修费	33,666.64	149,514.56	16,657.09		166,524.11
上海浦佳办公楼装修	47,671.79		9,971.79		37,700.00
香料种植芳香植物生产基地改建	1,986,708.64		1,986,708.64		
合计	12,272,051.90	3,444,976.44	5,125,285.71		10,591,742.63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43,092,793.87	7,780,482.60	46,377,996.39	11,276,594.13
递延收益	29,720,579.09	5,525,561.47	27,804,474.64	5,438,618.66
存货跌价准备	19,783,571.53	3,266,527.42	14,745,746.84	2,502,949.46
未实现内部销售毛利	14,873,318.52	2,806,960.65	11,836,031.01	2,480,866.3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581,355.19	3,429,971.43	11,397,213.68	2,058,053.38
预提费用	2,689,010.04	664,350.05	996,932.78	243,967.74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27,901,012.41	5,900,596.09	40,814,723.34	9,444,681.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73,326.00	130,998.90	873,326.00	130,998.9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20,271.34	78,040.70
预收租赁款	568,194.16	142,048.54	188,552.26	47,138.07
固定资产税会折旧差异	77,419.96	11,613.00	77,419.96	19,354.9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544.81	7,328.10	54,541.36	10,687.04
其他税会差异			3,924.35	981.09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863,477.76	215,869.44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774.24	443.56	2,178.88	544.72
合计	158,058,377.58	29,882,751.25	155,693,332.83	33,733,477.15

期初余额与上年年末余额(2021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1、⑤之说明。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6,330,560.00	20,449,584.00	136,330,560.00	20,449,584.00
固定资产税会折旧差异	26,765,527.15	5,243,399.15	19,004,946.50	4,202,788.2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48,570.82	285,638.98	4,266,633.22	753,869.33
其他债权投资之应计利息	1,481,386.28	260,077.80	1,033,869.47	175,196.14
出租收入直线法形成的税会差异	1,414,227.81	311,127.50	601,625.53	150,406.38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26,659,556.14	5,625,714.82	40,091,883.37	9,263,618.30
合计	194,099,828.20	32,175,542.25	201,329,518.09	34,995,462.44

期初余额与上年年末余额(2021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本节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⑤之说明。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50,331,571.56	29,046,213.61
存货跌价准备	6,379,026.77	2,376,921.5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68,435.90	88,094.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25,928.00	11,774,109.19
固定资产税会折旧差异	696,334.32	2,447,979.6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7,197.67	329,700.00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563,308.91
合计	62,328,494.22	46,626,327.4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2,638,289.09	
2023 年	3,753,906.97	3,753,906.97	
2024 年	4,107,367.41	4,317,970.44	
2025 年	3,947,436.70	4,025,012.43	
2026 年	14,461,417.76	14,311,034.68	
2027 年	24,061,442.72		
合计	50,331,571.56	29,046,213.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部分境外子公司可抵扣亏损到期时限大于 5 年未列示。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厂房设备款	11,759,778.73		11,759,778.73	19,095,906.81		19,095,906.81
预付购房款				950,807.00		950,807.00
火灾赔偿款（注）	11,305,813.35		11,305,813.35			
合计	23,065,592.08		23,065,592.08	20,046,713.81		20,046,713.81

注：2022 年 2 月，子公司上海天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舜”，杭州天舜下属子公司）、子公司上海盟泽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盟泽”）租赁的嘉里志甄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里志甄”）位于上海市兴顺路 288 号的仓库发生火灾，导致存放于该仓库内的存货受损。年内，上海天舜与嘉里志甄物流已签署《和解协议》，嘉里志甄按照损失价值计人民币约 32,310,812.54 元分三年向上海天舜进行赔付，即 2022 年至 2024 年分别赔付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及 12,310,812.54 元，2022 年度赔付计划已执行完毕。

于和解协议签署日，以未来现金流量折算赔付款现值扣除存货报废金额后形成的营业外收入计人民币 3,165,705.27 元（详见本节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7、营业外收入）。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来应收赔付款现值计人民币 20,888,947.03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收款计人民币 9,583,133.68 元，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详见本节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超过一年的应收款现值计人民币 11,305,813.35 元，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海盟泽与嘉里志甄就上述火灾事项仍在沟通中，截止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双方尚未形成结论。

3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7,000,000.00	20,900,000.00
信用借款	20,017,335.00	
合计	67,017,335.00	20,9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系子公司上海天舜的银行借款，由本公司、舟山自泉天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其康、宣鑫龙提供 6,000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31、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汇率衍生工具-远期外汇合约	863,477.76	
合计	863,477.76	

33、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49,612,522.32	233,596,527.20
应付工程款	27,012,345.76	32,396,011.80
应付设备款	9,967,980.38	26,372,056.35
应付其他	962,653.48	345,045.35
合计	287,555,501.94	292,709,640.7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5、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568,194.17	188,552.26
合计	568,194.17	188,552.2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36、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6,075,780.18	26,209,547.84
合计	16,075,780.18	26,209,547.8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166,705.48	211,935,107.71	216,150,137.58	26,951,675.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0,272.69	19,122,937.03	19,135,484.93	257,724.79
三、辞退福利		2,136,745.00	2,031,151.00	105,594.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1,436,978.17	233,194,789.74	237,316,773.51	27,314,994.4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444,310.94	181,356,292.40	187,163,127.73	24,637,475.61
二、职工福利费	-	7,180,452.12	7,180,452.12	-

三、社会保险费	111,830.84	11,987,738.28	10,189,762.52	1,909,806.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678.77	11,108,632.65	9,323,823.03	1,889,488.39
工伤保险费	5,458.60	649,275.69	651,972.39	2,761.90
生育保险费	1,693.47	229,829.94	213,967.10	17,556.31
四、住房公积金	39,990.00	7,701,602.46	7,701,841.26	39,751.2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0,573.70	2,488,486.18	2,694,417.68	364,642.2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残疾人保障金		699,405.80	699,405.80	
九、独立董事津贴		300,000.00	300,000.00	
十、其他		221,130.47	221,130.47	
合计	31,166,705.48	211,935,107.71	216,150,137.58	26,951,675.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4,803.17	18,542,684.83	18,554,083.46	253,404.54
2、失业保险费	5,469.52	580,252.20	581,401.47	4,320.2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70,272.69	19,122,937.03	19,135,484.93	257,724.79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434,280.30	13,077,797.06
企业所得税	12,434,626.22	9,362,351.03
个人所得税	854,386.94	666,599.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8,912.40	691,743.66
教育费附加	446,076.60	686,850.33
土地使用税	373,875.28	418,805.02
印花税	499,063.97	300,680.57
房产税	1,072,019.91	388,842.53
资源税	8,652.60	9,660.00
环境保护税	2,019.72	4,271.88
合计	24,583,913.94	25,607,602.07

39、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3,373,189.05	22,308,133.25

合计	33,373,189.05	22,308,133.25
----	---------------	---------------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补缴关税款及罚金	20,139,653.55	11,069,653.55
应付费用	8,479,799.22	5,057,988.50
押金保证金	2,239,940.81	3,146,512.81
预收购房款		1,000,000.00
其他	2,513,795.47	2,033,978.39
合计	33,373,189.05	22,308,133.2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40、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1、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894,101.47	11,431,268.06
合计	9,894,101.47	11,431,268.06

42、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6,588,722.05	7,200,404.13

合计	6,588,722.05	7,200,404.13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43、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0,564,655.97	46,834,753.8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663,643.56	5,232,698.2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894,101.47	11,431,268.06
合计	18,006,910.94	30,170,787.58

44、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租赁资产恢复成本	234,648.85	246,408.39	
合计	234,648.85	246,408.3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45、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804,474.64	3,000,000.00	1,083,895.55	29,720,579.09	
合计	27,804,474.64	3,000,000.00	1,083,895.55	29,720,579.0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注1)	6,939,600.00					6,939,6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注2)	4,339,600.00					4,339,6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档巧克力制品产线升级建设项目(注3)	3,202,422.75			503,807.64		2,698,615.11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节能环保食品生产线设备技改项目(注4)	575,917.92			141,600.00		434,317.92	与资产相关

工业用巧克力技改项目(注 5)	331,092.82			63,300.00		267,792.82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工业用巧克力制品技改项目(注 6)	1,415,841.15			171,021.24		1,244,819.91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注 7)	11,000,000.00	3,000,000.00		204,166.67		13,795,8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804,474.64	3,000,000.00		1,083,895.55		29,720,579.09	

注 1：子公司江西爱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抚州市金溪县拨付的专项用于解决企业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6,939,600.00 元(拨款文号：金府办财抄字[2019]439 号)。

注 2：子公司爱普香料(江西)有限公司收到抚州市金溪县拨付的专项用于解决企业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4,339,600.00 元(拨款文号：金府办财抄字[2019]438 号)。

注 3：子公司上海天舜食品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财政局拨付的用于高档巧克力制品产线升级建设项目专项支持资金 4,900,000.00 元，按购买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

注 4：子公司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杭州市西湖区拨付的引进智能化节能环保食品生产线设备技改项目资金 1,416,000.00 元(拨款文号：西发改[2016]75 号)，按购买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

注 5：子公司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杭州市西湖区拨付的工业用巧克力技改项目资金 633,000.00 元(拨款文号：西发改[2018]79 号)，按购买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

注 6：于 2021 年度，子公司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杭州市西湖区拨付专项用于年产 20,000 吨工业巧克力制品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487,100.00 元(拨款文号：西发改经信[2021]18 号)，按购买设备的剩余折旧年限进行摊销。

注 7：子公司河南华龙香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各收到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专项用于年产 1000 吨香料迁扩建项目资金 11,000,000.00 元和 3,000,000.00 元(拨款文号：濮经开文[2020]43 号)，按购买设备的剩余折旧年限进行摊销。

46、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7、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3,237,774						383,237,774

48、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9、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70,269,054.66	23,359,739.04		1,493,628,793.7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470,269,054.66	23,359,739.04		1,493,628,793.7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情况，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4）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50、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公司股份		78,598,741.10		78,598,741.10
合计		78,598,741.10		78,598,741.1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于本年，公司回购股份详本节三、公司基本情况、1、公司概况。

51、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56.06			3,356.33	1,573.18	10,326.55	1,573.18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5,256.06			3,356.33	1,573.18	10,326.55	1,573.18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64,824.69	1,699,858.86				1,790,013.88	-90,155.02	-4,874,810.8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64,824.69	1,699,858.86				1,790,013.88	-90,155.02	-4,874,810.8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664,824.69	1,715,114.92			3,356.33	1,791,587.06	-79,828.47	-4,873,237.6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2、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047,329.23	2,240,054.74	565,546.69	3,721,837.28
合计	2,047,329.23	2,240,054.74	565,546.69	3,721,837.2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 2012 年 2 月 24 日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规定提取和使用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部分公司属于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应按上年营业收入采用超额累退方式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53、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3,505,824.61	6,783,096.61		170,288,921.22
合计	163,505,824.61	6,783,096.61		170,288,921.2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母公司根据本年净利润的10%计提。

54、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79,809,032.28	958,693,558.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3,920,025.82	-37,861,106.4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55,889,006.46	920,832,451.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023,003.81	202,604,790.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83,096.61	16,348,235.9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7,485,666.10	51,2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1,643,247.56	1,055,889,006.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81,902,185.52	2,730,810,700.89	3,326,144,847.62	2,802,764,201.48
其他业务	20,339,292.06	9,538,603.49	18,411,915.05	6,560,842.33
合计	3,202,241,477.58	2,740,349,304.38	3,344,556,762.67	2,809,325,043.8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香精	515,678,298.03
香料	216,781,361.89
食品配料	2,449,442,525.60
其他	20,339,292.06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2,969,999,922.90
其他国家或地区	232,241,554.6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3,190,633,023.66
在某一时段确认	11,608,453.92
合计	3,202,241,477.58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76,849.12	3,006,202.18
教育费附加	2,379,775.86	2,747,967.96
资源税	32,522.00	38,221.40
房产税	3,073,441.35	1,616,454.43
土地使用税	1,373,654.01	1,676,605.79
车船使用税	20,677.92	15,973.85
印花税	1,975,130.02	2,192,776.99

环境保护税	7,552.41	22,950.39
合计	11,439,602.69	11,317,152.99

57、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	63,235,850.37	59,601,876.01
业务招待费	14,592,519.30	15,597,866.57
仓储费	11,037,678.94	11,398,991.69
差旅费	4,783,304.54	5,911,788.59
办公费	4,516,296.99	5,330,972.41
销售服务费	3,327,100.96	5,183,288.86
租赁费	2,331,151.82	2,263,108.58
折旧摊销	2,523,982.39	1,111,181.94
其他		2,114.82
合计	106,347,885.31	106,401,189.47

58、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	82,005,587.35	83,080,860.95
折旧摊销	21,220,388.64	17,399,571.47
办公费	20,403,971.26	16,689,822.51
业务招待费	5,846,044.88	8,656,639.11
中介服务费	5,581,824.25	4,408,454.52
差旅费	4,109,711.84	5,455,247.39
存货报废	3,031,975.20	1,460,465.64
租赁费	1,437,708.08	5,818,837.80
交通费	1,059,751.78	1,429,143.85
服务费	1,453,087.48	1,365,645.17
其他	118,154.23	400,609.14
合计	146,268,204.99	146,165,297.55

59、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	28,681,882.06	27,220,040.75
材料消耗	13,837,235.63	9,909,801.97
折旧摊销	1,493,845.08	1,564,829.48
研发服务费	598,814.63	328,142.46
其他	324,569.32	887,298.17
合计	44,936,346.72	39,910,112.83

60、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利息支出	2,384,255.24	1,157,981.72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754,384.92	961,783.61
其他利息支出	601,824.14	755,518.44
减：利息收入	12,437,079.65	2,725,452.89
汇兑损益	-317,318.68	-157,780.95
手续费	1,318,485.98	1,795,722.64
合计	-6,695,448.05	1,787,772.57

6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9,902,000.00	11,057,780.23
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879,728.88	779,966.49
用电补贴	808,314.00	
表彰奖励金	700,000.00	258,000.00
三代手续费返还	235,309.80	173,135.61
职业培训补贴	361,689.00	146,384.76
稳岗补贴	182,289.94	142,168.41
基础建设奖励基金	204,166.67	
环保补助	148,580.75	420,000.00
疫情补贴	84,000.00	
其他	72,745.11	30,359.74
扩岗补助	7,500.00	
失业补助	1,000.00	
专利资助		17,340.00
研发费用补助		50,000.00
合计	13,587,324.15	13,075,135.24

6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844,218.65	5,361,146.28
处置汇率衍生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5,066.73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1,665.36	
合计	7,090,950.74	5,361,146.28

6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98,905.54	17,002,289.00

汇率衍生工具	-544,667.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268,300.00
合计	17,354,237.81	73,270,589.00

64、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04.64	550.8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864,041.51	-1,192,006.3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117.99	24,986.85
合计	-9,839,518.88	-1,166,468.64

6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444,544.04	-3,337,377.0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150,042.79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1,500,000.00	-1,570,000.00
十二、其他		
合计	-12,944,544.04	-12,057,419.80

66、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	211,062.33	94,412.17
合计	211,062.33	94,412.17

67、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收益	3,165,705.27	283,340.42	3,165,705.27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80,798.94		80,798.94

政府补助		54,000.00	
其他	182,129.30	216,443.30	182,129.30
合计	3,428,633.51	553,783.72	3,428,633.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国三柴油车报废补助		54,000.00	与收益相关

68、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罚金	11,070,000.00	-	11,070,000.00
对外捐赠	955,437.32	814,730.00	955,437.32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826,172.18	881,301.61	826,172.18
赔偿支出	194,265.19	34,600.00	194,265.19
其他	128,393.43	269,997.92	128,393.43
合计	13,174,268.12	2,000,629.53	13,174,268.12

6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776,926.00	54,368,220.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885,729.29	5,748,347.55
合计	40,662,655.29	60,116,567.8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5,309,459.0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796,418.8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784,372.7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9,161.5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1,416.5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590,449.6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847.4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65,834.6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78,035.30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8,103,030.37
所得税费用	40,662,655.29

70、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1、其他综合收益。

7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5,265,573.69	24,833,322.25
收到押金保证金	4,286,894.33	7,885,705.74
收到往来款	3,500,000.00	3,990,510.95
利息收入	2,239,075.47	1,672,427.56
火灾赔偿款	3,942,396.81	
其他	706,019.48	264,043.89
合计	29,939,959.78	38,646,010.3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经营性费用	83,438,910.77	106,727,656.23
支付押金保证金	9,391,152.86	10,133,802.63
支付往来款	3,500,000.00	3,834,904.36
银行手续费	1,296,435.34	1,795,722.64
捐赠款	924,428.00	814,730.00
其他	495,480.09	260,595.08
支付关税款	2,000,000.00	
合计	101,046,407.06	123,567,410.9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绩补偿款		5,723,146.64
收回履约保证金		4,043,615.72
合计		9,766,762.3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退还工程保证金	1,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2,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股票	78,598,741.10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1,543,401.59	5,749,877.98
非公开发行业务费用		3,081,037.77
退回投资款		336,561.55
分红手续费		51,041.93
合计	90,142,142.69	9,218,519.23

7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646,803.75	246,664,174.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944,544.04	12,057,419.80
信用减值损失	9,839,518.88	1,166,468.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527,270.60	39,913,835.74
使用权资产摊销	10,716,389.49	5,306,977.92
无形资产摊销	3,150,868.61	2,763,793.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25,285.71	5,098,819.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1,062.33	-94,412.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5,373.24	879,838.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54,237.81	-73,270,589.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11,638.16	2,360,611.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90,950.74	-5,361,14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50,725.90	-1,862,191.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19,920.19	7,603,565.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188,150.95	-124,467,740.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94,923.93	-106,482,932.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366,072.07	122,386,611.06
其他	1,674,508.05	2,206,12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16,476.23	136,869,229.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2,823,215.41	247,388,747.8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47,388,747.82	260,301,710.7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34,467.59	-12,912,962.9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12,823,215.41	247,388,747.82
其中: 库存现金	352,909.98	430,073.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2,470,282.87	246,958,674.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2.5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823,215.41	247,388,747.82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74,953.36	远期外汇合约的保证金
合计	1,974,953.36	

75.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408,981.30	6.9646	51,600,591.16
欧元	12,424.59	7.4229	92,226.49
印尼卢比	18,158,527,708.87	0.00044480	8,076,913.12
新加坡元	28,501.21	5.1831	147,724.6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659,609.13	6.9646	53,346,113.75
印尼卢比	96,622,984,757.79	0.00044480	42,977,903.62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2,313.75	6.9646	85,760.34
印尼卢比	1,262,635,571.00	0.00044480	561,620.3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384,303.76	6.9646	16,605,721.97
欧元	698,761.07	7.4229	5,186,833.55
印尼卢比	55,364,728,450.13	0.00044480	24,626,231.21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3,390.13	6.9646	23,610.90
印尼卢比	1,389,045.00	0.00044480	617.8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被投资单位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1	爱普香料（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	美元	为经营地主要使用货币
2	印尼爱普香料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	印尼卢比	为经营地主要使用货币
3	新加坡天舜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美元	为经营地主要使用货币
4	印尼天舜食品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	印尼卢比	为经营地主要使用货币
5	印尼天舜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	印尼卢比	为经营地主要使用货币

7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江西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11,279,200.00	递延收益	
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14,000,000.00	递延收益	
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9,902,000.00	其他收益	9,902,000.00
高档巧克力制品产线升级建设项目	2,698,615.11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503,807.64
2021 年工业用巧克力制品技改项目	1,244,819.91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171,021.24
用电补贴	808,314.00	其他收益	808,314.00
表彰奖励金	700,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00
智能化节能环保食品生产线设备技改项目	434,317.92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141,600.00

职业培训补贴	361,689.00	其他收益	361,689.00
基础建设奖励基金	204,166.67	其他收益	204,166.67
工业用巧克力技改项目	267,792.82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63,300.00
稳岗补贴	182,289.94	其他收益	182,289.94
环保补助	148,580.75	其他收益	148,580.75
扩岗失业补贴	92,500.00	其他收益	92,500.00
其他	72,745.11	其他收益	72,745.11
合计	42,397,031.23		13,352,014.3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除控股子公司 PT. TISSIN FOODS TRADING INDONESIA(印尼天舜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外，无其他合并范围的变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北和公路 680 号	制造、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凯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299 号	办公房屋租赁	100%		设立
爱普香料(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	55 CARTER DRIVE STE 103 EDISON NJ 08817	采购、销售	100%		设立
上海乐豪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静安区高平路 733 号 601 室	销售	100%		设立
上海爱普香料种植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 33 号 8 幢 401 室	种植、销售	100%		设立
上海爱普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北和公路 680 号 A 区 101 室	销售	100%		设立
天津爱普北方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8 号海泰信息广场 C 座 1112 室	销售		100%	设立
沈阳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 90 号(2216)	销售		100%	设立
郑州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106 号院 7 号楼 8 层 801 号	销售		100%	设立
大连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市甘井子区中华西路 18 号中南大厦 A 座 1123 室	销售		100%	设立

广州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4 号 1110 室	销售		100%	设立
北京爱普凯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 2 号院 1 号楼 8 层 809 室	销售		100%	设立
四川爱普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明珠路 35 号附 1011 号	销售		100%	设立
青岛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 8 号府都大厦 1009	销售		100%	设立
重庆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18 号 1 幢 24-10#、24-11#	销售		100%	设立
昆明爱普凯信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润城第一大道 5 栋 1501 室	销售		100%	设立
河南华龙香料有限公司	濮阳	濮阳市高新区经二路中段路东纬一路交叉口	制造	95%		设立
上海浦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 777 弄 91、99 号 803、805 室	销售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沈阳浦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 90 号(2201、2214、2215、2216、2217)	销售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傲罗迈香料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曹新公路 33 号 8 幢 301 室	研发	51%		设立
印尼爱普香料有限公司 (PT APPLE FLAVORS & FRAGRANCES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JALAN INDUSTRI SELATAN BLOK II JABABEKA TAHAP II NO. 2, KEL. PASIRSARI, KEC. CIKARANG SELATAN, KAB. BEKASI - JAWA BARAT 17530	制造、销售	85.45%		设立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市双浦镇周富村新塘 1 组 80 号	制造、销售	45.6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天舜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嘉定区北和公路 680 号 2 幢 1 层 A 区、2 层 A 区, 1 幢 120 室、122 室、126 室	制造、销售		45.65%	设立

新加坡天舜控股有限公司 (SINGAPORE TISSIN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投资		36.3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印尼天舜食品有限公司 (PT. TISSIN FOODS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GOLF LAKE RESIDENCE RUKAN PARIS BLOK. A NO. 82-83 KEL. CENGKARENG TIMUR KEC. CENGKARENG KOTA ADMINISTRASI JAKARTA BARAT	制造、销售		27.1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印尼天舜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PT. TISSIN FOODS TRADING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GOLF LAKE RESIDENCE RUKAN PARIS BLOK A NO. 71 KEL. CENGKARENG TIMUR KEC. CENGKARENG KOTA ADMINISTRASI JAKARTA BARAT	采购、销售		27.03%	设立
江西爱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城西生态高新区	制造、销售	100%		设立
爱普香料(江西)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城西生态高新区	制造、销售	100%		设立
上海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 33 号 8 幢 2 层 201 室	制造、销售	51%		设立
上海申舜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嘉定区北和公路 680 号 1 幢 A 区 108 室	筹建中	100%		设立
上海盟泽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中路 12 弄 132 号 2 层-1	销售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嘉善	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益群路 56 号内 2 号厂房	制造、销售	83.6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濮阳华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濮阳	濮阳市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北路濮源路交叉口向西 400 米路北	筹建中		95.00%	设立
上海凯信香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 33 号 8 幢 303 室	筹建中(注)	65%		设立

注：截止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该子公司未实缴出资，已于工商注销登记。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爱普股份持有杭州天舜之股份比例为 45.65%，系杭州天舜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包括宣鑫龙、陆其康及舟山自泉天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自泉天舜”)，分别持有杭州天舜股份比例为 30.4348%、10.4130%、13.5%。其中，宣鑫龙、陆其康及自泉天舜出具承诺函，承诺并确认宣鑫龙与陆其康及其控制的自泉天舜两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在行使公司股东表决权时，均依照各自的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时，杭州天舜董事会共 5 名董事，由爱普股份提名选举董事人数占 3 名。根据章程约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因此，爱普股份足以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爱普股份系杭州天舜的控股股东。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河南华龙香料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5.00%	591,778.35		6,654,439.78
上海浦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49.00%	13,574,021.75		67,093,144.65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54.35%	8,795,090.45		114,549,510.83
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6.39%	-3,156,501.90		11,120,741.68
上海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49.00%	1,690,746.64		23,737,635.3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南华龙香料有限公司	67,007,171.61	129,188,102.99	196,195,274.60	46,118,957.95	13,795,833.33	59,914,791.28	75,430,576.45	105,253,572.88	180,684,149.33	46,434,542.26	11,000,000.00	57,434,542.26
上海浦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232,809,533.80	6,110,585.09	238,920,118.89	98,471,705.62	3,378,126.77	101,849,832.39	207,576,191.23	6,978,664.52	214,554,855.75	100,947,885.51	4,328,984.75	105,276,870.26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311,189,020.91	129,148,803.61	440,337,824.52	229,550,551.97	15,851,852.30	245,402,404.27	252,100,576.00	132,701,294.26	384,801,870.26	185,802,022.59	20,386,145.82	206,188,168.41
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71,567,887.37	68,182,899.96	139,750,787.33	67,772,534.48	4,090,416.12	71,862,950.60	70,401,079.44	81,983,130.10	152,384,209.54	67,925,981.23	7,326,727.96	75,252,709.19
上海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50,111,047.12	44,826,624.36	94,937,671.48	26,218,006.81	19,962,315.04	46,180,321.85	49,458,005.37	16,257,059.78	65,715,065.15	20,174,436.63	504,813.69	20,679,250.3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河南华龙香料有限公司	160,216,155.97	11,268,236.20	11,268,236.20	29,141,257.64	131,590,469.54	16,361,994.99	16,361,994.99	10,911,140.84
上海浦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759,434,534.67	27,792,301.01	27,792,301.01	31,522,318.21	865,887,072.50	54,007,531.47	54,007,531.47	-7,536,491.56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653,395,684.56	16,542,755.36	16,321,718.40	6,224,276.96	455,780,991.15	12,983,351.60	10,997,623.57	-3,091,371.72
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35,796,834.91	-9,243,663.62	-9,243,663.62	17,658,861.01	145,714,945.16	-1,561,365.67	-1,561,365.67	8,670,650.40
上海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73,711,894.97	3,721,534.80	3,721,534.80	-4,111,747.59	70,844,760.43	10,462,524.48	10,462,524.48	13,976,217.30

(4).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处置对价	0
减：按处置日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3,359,739.04
差额	23,359,739.0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9)	23,359,739.04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5).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6).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及时可靠的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从而将风险控制在限定范围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公司认为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和合同资产，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

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公司 94.81%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且应收账款前 5 名占比为 17.48%，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逾期风险及信用集中风险。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流动性风险由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货币资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性金融资产相关余额为 15.27 亿元，流动性金融负债相关余额为 3.88 亿元，不存在重大的流动性风险。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境外子公司以及公司境外采购业务有关。爱普美国和天舜新加坡公司报表以美元记账，印尼爱普及印尼天舜公司报表以印尼卢比记账，期末境外子公司净资产占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 3%左右，影响较小；公司本期从境外采购食品配料约合人民币 8.86 亿元，其中由于外汇波动产生的风险，公司通过对产品市场售价的调整予以消化。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200,095,547.86		1,200,095,547.86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623,805,170.98		623,805,170.98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3,805,170.98		623,805,170.98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329,750,454.81		329,750,454.81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4) 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623,805,170.98		623,805,170.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6,960,000.00		246,96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443,399.83		443,399.8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00,959,025.62		1,200,959,025.62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863,477.76		863,477.7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863,477.76		863,477.76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863,477.76		863,477.7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持有的净值型理财产品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网银查询账户份额及每份额净值计算期末公允价值，对持有的非净值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采用现金流量法确认期末公允价值，输入值为预期收益率。本公司对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采用现金流量法确认期末公允价值，输入值为预期收益率。

本公司对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中，对 Aice Holdings Limited 的权益工具投资以评估师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金融资产评估后出具的万隆评咨字(2023)第 60069 号评估报告确认。详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由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魏中浩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魏中浩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附注九、1、（1）“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爱投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爱投实业有公司	办公楼					4,425,965.79	4,217,691.60	469,575.26			12,962,793.0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使用权资产本年度计提折旧 4,320,930.98 元，上年度 0 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342,177.00	5,762,580.00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7、 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项目	币种	外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未结清信用证	美元	4,533,774.40	31,575,925.19
未结清信用证	欧元	3,419,694.60	25,384,051.05
总计			56,959,976.24

本公司为其子公司上海爱普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乐豪食品配料有限公司和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授信共享人”)提供共享最高额担保,担保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授信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担保期间为融资业务到期日另加三年。截止至本期末,上述授信共享人均以信用证形式获得担保。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2,538,266.4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已收到杭州比个耶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款（详见本节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以及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比欧”）对公司的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同时，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浙江比欧股权，浙江比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详见以下相关内容	详见以下相关内容	详见以下相关内容	

事项介绍

于 2023 年 2 月，经公司公告，占股比 51%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盟泽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3）沪 03 刑初 10 号、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起诉书》（沪检三分刑诉[2023]9 号）。经上海海关缉私局侦查，上海盟泽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被告人许广益、戴晓雯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被告人采用低报价格、伪报原产地等方式走私进口涉案货物，偷逃应缴税额计人民币 11,069,653.55 元。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上述案件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移送起诉。

于 2023 年 3 月，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出具《刑事判决书》（2023）沪 03 刑初 10 号。判决上海盟泽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计人民币 11,070,000 元并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判处被告人许广益和戴晓雯均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分别有期徒刑十年和三年。

处理情况

鉴于上述案件涉及金额重大，涉及人员关键，且对以前年度历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的相关规定，将偷逃税款以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减值影响作为前期差错更正调整以前年度损益。其中偷逃税款调整以前各年度损益，列报于其他应付款，计人民币 11,069,653.55 元；针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公司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原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0]第 0195 号)进行重新测算,因补缴税费对未来现金流的影响对商誉减值准备进行前期差错更正。于 2019 年度,公司前期差错更正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计人民币 33,677,502.50 元;于 2020 年度,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冲减商誉减值准备计人民币 1,180,000.00 元;于 2021 年度,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冲减商誉减值准备计人民币 14,223,000.00 元;针对所判罚金调整当期损益,账列营业外支出和其他应付款,计人民币 11,070,000 元。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盟泽已缴纳违法所得计人民币 2,000,000 元。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

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202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1) 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调整数
商誉	49,257,163.85	30,982,661.35	-18,274,502.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3,166,640.37	1,384,892,137.87	-18,274,502.50
资产总计	3,864,748,701.98	3,846,474,199.48	-18,274,502.50
其他应付款	11,238,479.70	22,308,133.25	11,069,653.55
流动负债合计	426,922,472.93	437,992,126.48	11,069,653.55
负债合计	510,866,486.11	521,936,139.66	11,069,653.55
未分配利润	1,079,809,032.28	1,055,889,006.46	-23,920,02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2,204,190.09	3,068,284,164.27	-23,920,025.82
少数股东权益	261,678,025.78	256,253,895.55	-5,424,130.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3,882,215.87	3,324,538,059.82	-29,344,15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64,748,701.98	3,846,474,199.48	-18,274,502.50

(2) 对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调整数
二、营业总成本	3,114,353,786.15	3,114,906,569.22	552,783.07
其中：营业成本	2,808,772,260.74	2,809,325,043.81	552,783.07
资产减值损失	-26,280,419.80	-12,057,419.80	14,223,000.00
三、营业利润	294,557,370.77	308,227,587.70	13,670,216.93
四、利润总额	293,110,524.96	306,780,741.89	13,670,216.93
五、净利润	232,993,957.12	246,664,174.05	13,670,216.93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663,709.83	202,604,790.46	13,941,080.63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调整数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30,247.29	44,059,383.59	-270,863.7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9,601,155.03	243,271,371.96	13,670,216.9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858,310.71	200,799,391.34	13,941,080.6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742,844.32	42,471,980.62	-270,863.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08	0.6130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08	0.6130	-

2、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1)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调整数
商誉	65,050,163.85	32,552,661.35	-32,497,502.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2,652,194.59	740,154,692.09	-32,497,502.50
资产总计	2,790,851,799.03	2,758,354,296.53	-32,497,502.50
其他应付款	10,953,358.45	21,470,228.93	10,516,870.48
流动负债合计	330,897,443.11	341,414,313.59	10,516,870.48
负债合计	365,125,320.45	375,642,190.93	10,516,870.48
未分配利润	958,693,558.35	920,832,451.90	-37,861,10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3,442,925.73	2,185,581,819.28	-37,861,106.45
少数股东权益	202,283,552.85	197,130,286.32	-5,153,266.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5,726,478.58	2,382,712,105.60	-43,014,372.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90,851,799.03	2,758,354,296.53	-32,497,502.50

(2) 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调整数
二、营业总成本	2,462,455,993.41	2,466,727,652.81	4,271,659.40
其中：营业成本	2,217,960,698.09	2,222,232,357.49	4,271,659.40
资产减值损失	-21,007,135.49	-19,827,135.49	1,180,000.00
三、营业利润	238,196,461.29	235,104,801.89	-3,091,659.40
四、利润总额	239,326,548.92	236,234,889.52	-3,091,659.40
五、净利润	192,710,291.63	189,618,632.23	-3,091,659.40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235,002.52	169,236,456.22	-998,546.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75,289.11	20,382,176.01	-2,093,113.1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5,794,823.59	182,703,164.19	-3,091,659.4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333,395.56	165,334,849.26	-998,546.30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调整数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61,428.03	17,368,314.93	-2,093,113.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20	0.5289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20	0.5289	-

3、2019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1) 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调整数
商誉	81,430,163.85	47,752,661.35	-33,677,502.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7,500,606.20	633,823,103.70	-33,677,502.50
资产总计	2,629,345,445.78	2,595,667,943.28	-33,677,502.50
其他应付款	9,220,196.28	15,465,407.36	6,245,211.08
流动负债合计	310,753,609.89	316,998,820.97	6,245,211.08
负债合计	337,115,789.51	343,361,000.59	6,245,211.08
未分配利润	851,167,878.74	814,305,318.59	-36,862,56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5,109,530.17	2,068,246,970.02	-36,862,560.15
少数股东权益	187,120,126.10	184,059,972.67	-3,060,153.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2,229,656.27	2,252,306,942.69	-39,922,713.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9,345,445.78	2,595,667,943.28	-33,677,502.50

(2) 对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调整数
二、营业总成本	2,279,882,570.22	2,284,917,790.08	5,035,219.86
其中：营业成本	1,970,892,207.01	1,975,927,426.87	5,035,219.86
资产减值损失	-18,389,064.82	-52,066,567.32	-33,677,502.50
三、营业利润	213,339,316.54	174,626,594.18	-38,712,722.36
四、利润总额	210,764,377.01	172,051,654.65	-38,712,722.36
五、净利润	170,251,807.22	131,539,084.86	-38,712,722.36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790,571.39	115,545,106.76	-36,245,464.6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61,235.83	15,993,978.10	-2,467,257.7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4,710,262.29	135,997,539.93	-38,712,722.3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145,571.81	117,900,107.18	-36,245,464.6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64,690.48	18,097,432.75	-2,467,257.7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43	0.3611	-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调整数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43	0.3611	-

4、2018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1) 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调整数
其他应付款	8,254,887.98	9,464,879.20	1,209,991.22
流动负债合计	226,029,903.38	227,239,894.60	1,209,991.22
负债合计	236,202,509.54	237,412,500.76	1,209,991.22
未分配利润	729,171,479.12	728,554,383.60	-617,09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6,892,121.68	1,986,275,026.16	-617,095.52
少数股东权益	171,922,890.89	171,329,995.19	-592,895.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8,815,012.57	2,157,605,021.35	-1,209,991.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5,017,522.11	2,395,017,522.11	-

(2) 对 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调整数
二、营业总成本	2,330,201,290.65	2,331,411,281.87	1,209,991.22
其中：营业成本	2,060,007,921.24	2,061,217,912.46	1,209,991.22
三、营业利润	165,725,991.83	164,516,000.61	-1,209,991.22
四、利润总额	159,538,559.89	158,328,568.67	-1,209,991.22
五、净利润	128,318,503.85	127,108,512.63	-1,209,991.22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155,223.81	109,538,128.29	-617,095.5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63,280.04	17,570,384.34	-592,895.7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4,144,488.50	152,934,497.28	-1,209,991.2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390,644.31	135,773,548.79	-617,095.5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53,844.19	17,160,948.49	-592,895.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42	0.342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42	0.3423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鉴于本公司经济特征相似性较多，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未划分为经营分部，无相关信息披露。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 7 月 6 日，爱普股份、上海鲜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鲜近”)与浙江比欧之原股东共同签订《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人民币 6,451.53 万元取得浙江比欧 51.00%股权。

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股东各方签订《关于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确定“关于业绩承诺的特别约定”，即浙江比欧原股东共同向爱普股份和上海鲜近承诺，目标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三年累计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如三年累计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低于 4,500 万元，爱普股份有权书面通知原股东要求其将持有的浙江比欧全部股权向爱普股份及上海鲜近进行股权补偿。具体方式为：欧亚太向爱普股份、上海鲜近无偿转让或以人民币一元的名义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具体转让比例按爱普股份、上海鲜近届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分配。

浙江比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01.63 万元、2021 年度经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72.41 万元、2022 年 1-8 月经会计师预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91.92 万元；考虑到浙江比欧实际情况，浙江比欧无法实现《补充协议(一)》上述业绩承诺。

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并购子公司所涉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议案》，经各方充分协商，就业绩补偿方案实施达成一致意见，并订立《关于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约定，欧亚太与爱普股份、上海鲜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欧亚太以人民币零元向爱普股份、上海鲜近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原股东已完成交割事项，爱普股份对浙江比欧占股比例从 51%提高至 83.6065%，上海鲜近对浙江比欧占股比例为 16.3935%；少数股东权益计人民币 23,359,739.04 元转至资本公积。截止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爱普股份出售所持浙江比欧 83.6065%全部股权，详见本节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120,450,037.83
1 至 2 年	98,388.90
2 至 3 年	3,830.53
3 年以上	1,630,946.97
合计	122,183,204.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183,204.23	100.00	1,764,626.66	1.44	120,418,577.57	130,787,826.19	100.00	1,646,218.31	1.26	129,141,607.88
其中：										
组合 1: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38,646,168.45	31.63			38,646,168.45	31,667,548.09	24.21			31,667,548.09
组合 2: 账龄分析组合	83,537,035.78	68.37	1,764,626.66	2.11	81,772,409.12	99,120,278.10	75.79	1,646,218.31	1.66	97,474,059.79
合计	122,183,204.23	100.00	1,764,626.66	1.44	120,418,577.57	130,787,826.19	100.00	1,646,218.31	1.26	129,141,607.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账龄分析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1,803,869.38	81,803.87	0.10
1-2 年	98,388.90	49,194.45	50.00
2-3 年	3,830.53	2,681.37	70.00
3 年以上	1,630,946.97	1,630,946.97	100.00
合计	83,537,035.78	1,764,626.6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646,218.31	173,070.30	54,661.95			1,764,626.66
坏账准备						
合计	1,646,218.31	173,070.30	54,661.95			1,764,626.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8,301,555.58	14.98	

第二名	16,565,296.48	13.56	16,565.30
第三名	9,360,596.52	7.66	
第四名	6,246,135.11	5.11	
第五名	4,536,984.20	3.71	4,536.98
合计	55,010,567.89	45.02	21,102.28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85,064,600.00	197,180,860.04
合计	185,064,600.00	197,180,860.04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小计	40,429,600.00
1至2年	54,985,000.00
2至3年	47,150,000.00
3年以上	42,507,440.00
合计	185,072,04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往来款	184,500,000.00	196,840,000.00
押金保证金	328,540.00	330,301.54
业务备用金	243,500.00	40,000.00
合计	185,072,040.00	197,210,301.5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	

	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9,441.50	29,441.50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2,001.50	22,001.5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7,440.00	7,44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9,441.50		22,001.50			7,440.00
合计	29,441.50		22,001.50			7,44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子公司往来款	60,000,000.00	2-3年；3年以上	32.42	

第二名	子公司往来款	60,000,000.00	1年以内； 1-2年	32.42	
第三名	子公司往来款	44,500,000.00	1-2年；2- 3年；3年 以上	24.05	
第四名	子公司往来款	10,000,000.00	1-2年	5.40	
第五名	子公司往来款	5,000,000.00	1年以内	2.70	
合计		179,500,000.00		96.9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13,554,374.49		1,413,554,374.49	1,410,554,374.49		1,410,554,374.49
合计	1,413,554,374.49		1,413,554,374.49	1,410,554,374.49		1,410,554,374.4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爱普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8,568,039.41			228,568,039.41		
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上海凯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爱普香料(美国)有限公司	14,709,714.00			14,709,714.00		
上海爱普香料种植有限公司	27,000,000.00	500,000.00		27,500,000.00		
河南华龙香料有限公司	74,350,000.00			74,350,000.00		
上海傲罗迈香料技术有限公司	765,000.00			765,000.00		
上海浦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上海乐豪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52,500,000.00		40,000,000.00	12,500,000.00		
印尼爱普香料有限公司	31,462,430.00			31,462,430.00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6,369,564.00			106,369,564.00		
江西爱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4,464,327.08	13,000,000.00		247,464,327.08		
爱普香料(江西)有限公司	24,450,000.00	29,500,000.00		53,950,000.00		
上海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上海申舜食品有限公司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上海盟泽商贸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64,515,300.00			64,515,300.00		
合计	1,410,554,374.49	43,000,000.00	40,000,000.00	1,413,554,374.4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4,479,459.91	402,867,000.87	557,010,419.68	399,665,109.43
其他业务	23,357,201.30	19,862,348.92	12,017,470.79	7,503,384.25
合计	517,836,661.21	422,729,349.79	569,027,890.47	407,168,493.6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香精	400,037,056.74

香料	94,442,403.17
其他	23,357,201.30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411,511,334.87
其他国家和地区	106,325,326.3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514,146,601.91
在某一时段转让	3,690,059.30
合计	517,836,661.21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000,000.00	31,75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9,701.2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5,373,750.40	3,388,152.73
合计	40,373,750.40	34,978,451.48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4,310.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52,014.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445,188.5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43,349.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00,261.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28,186.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16,271.22	
合计	22,794,064.2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9%	0.2893	0.2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	0.2294	0.229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魏中浩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